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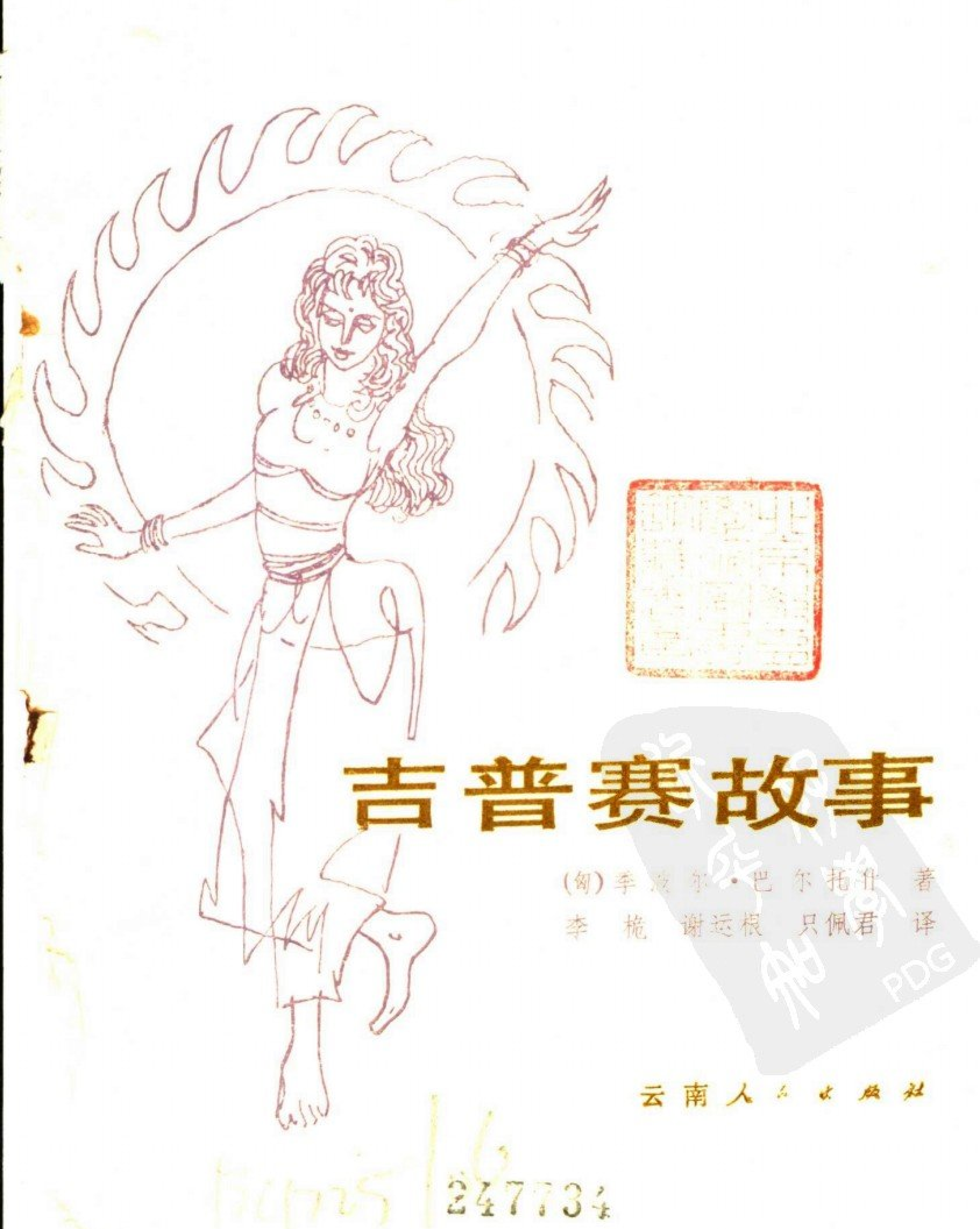
(匈)季波尔·巴尔托什 著

李 桅 谢运根 只佩君 译

吉普赛故事

JIPUSAIGUSHI

统一书号：10116·910
定　　价：0.36元



吉普赛故事

(匈)季波尔·巴尔托什 著
李 桅 谢运根 只佩君 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根据苏联外国文学出版社莫斯科1961年
《Никогда не было тебя, Цыгания!》俄文版选译

责任编辑：周建生
封面扉页：刘丰杰
插　　图：李芳芳

吉卜赛故事
［匈］季波尔·巴尔托什编写
李　桅　谢运根　只佩君　译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56,000
1982年10月第一版　　198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200
统一书号：10116·910　　定价：0.36元

序

吉卜赛民族是个富有鲜明个性、而又带着某种传奇、神秘色彩的民族。它的成员迄今为止，大部分还在过着一种富有浪漫气息的流浪生活。马车（轿车和装有全套新式设备的拖车只是到最近才在一部分吉卜赛人中间时兴起来）——是他们的屋宅；帐篷——是他们的家；唱歌、跳舞、拉琴、占卦、打铁、做小买卖甚至偷东西……——是他们的职业；酷爱自由、豪放不羁——是他们民族性格中最主要的特点。他们的生活几百年来吸引了并且还在吸引着世界各国的诗人、作家、音乐家、电影工作者……普希金的长诗《茨岗》脍炙人口，雨果的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蜚声文坛，梅里美的中篇小说《卡门》以及比才根据《卡门》改编的同名歌剧轰动世界，优美动人而又难度极大的《吉卜赛之歌》成为小提琴之王帕格尼尼的拿手杰作，墨西哥影片《叶塞尼亚》在我国上演时，成为最“叫座”的影片之一……

吉卜赛民族的起源问题，多少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学者们各执己见，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说他们起源于埃及；有的说他们的祖先是萨拉森人、阿莫里特人或鞑靼人；有的又说他们原是犹太人，因为传播鼠疫被日耳曼人驱逐……

匈牙利学者伊什特旺·瓦伊在国外从事学术研究时和一些马拉巴尔① 大学生有所接触，发现后者的语言和吉卜赛语存在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他专门编纂了一部马拉巴尔语辞典，用它来和吉卜赛语作详细比较，由此得出结论：吉卜赛语是在印度语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一发现给语言学家开辟了道路，他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吉卜赛语是由梵文发展而来的新印度语系中的一个语种。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又给最终解决吉卜赛人的起源问题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根据：吉卜赛人的一些外形上的特点酷似印度的一种老居民——德拉维达人②。吉卜赛人的风俗习惯中至今还保留着印度等级制的一些特点。

吉卜赛人的流浪生活开始于十世纪，当时一部分吉卜赛部族由于迄今尚未查明的原因，离开了西北印度，经过长时期的漂泊流浪，到达伊朗，随后又经过叙利亚，抵达埃及。这些部族的大部分后来居留在小

① 马拉巴尔：印度半岛由科摩林角至果阿一带的西部低洼地区。
② 德拉维达人居住于印度南部。

亚细亚和希腊，十五世纪开始徙入中欧，接着又漂泊到西欧和西北欧各个国家。

吉卜赛人的社会组织是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公社，公社设有选举产生的酋长和元老会议。随着时间的推移，酋长的权力越来越受到限制，在一些定居的部族里竟至到了完全被剥夺的地步，代替他的是一个同样由选举产生但职能又迥异于酋长的法官。吉卜赛的法官只负责维持公共秩序，他是自己公社的正式代表，无权干预公社成员的生活，更无权决定人们的命运。

一五五五——一七八〇年是吉卜赛人面临着的一个极困难的时期。所在国中的大多数都驱逐他们，只是在匈牙利他们才给自己找到了避难地。但当时的匈牙利政府又对他们实行民族同化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特勒法西斯残酷迫害和杀戮吉卜赛人。当时在纳粹集中营里遭到流放和屠杀的吉卜赛人有三十万到六十万。据统计，吉卜赛总人数为二百万；但据“美联社”记者最近报道，全世界总共约有二十五万到五十万吉卜赛人。其中推西班牙人数最多。其余：比利时一万人，西德七万四千人，瑞士和荷兰各二万五千人，法国十二万到二十万人，匈牙利两万人，苏联约六万人。

吉坦、马诺什、辛蒂和罗姆是吉卜赛血统的四个

主要集团。读者将会从这本故事集中看出来，书中的那位说故事人——吉卜赛老铁匠，自称罗姆。

吉卜赛人信奉圣玛丽（即圣萨拉），她是他们的保护神。据“美联社”记者报道：“每年五月下旬的一个周末，圣玛丽这个地中海的小城镇成了全世界吉卜赛人的临时首都。”成千上万的吉卜赛人从欧洲各地涌到圣玛丽来，向他们的保护神顶礼膜拜，这“既是宗教膜拜又是狂欢节，还有吸引游客的表演节目的各种场面。”“在这个城里的一座小教堂的漆黑而香烟缭绕的地下圣堂内，插在这位黑肤色贞女塑像面前的数百支白色蜡烛通通点燃起来，烛光照得满堂通红。人们静静地鱼贯而入……接着唱歌、跳舞、斗牛和奔向海边的赛马就开始了。有一百年历史的圣玛丽节日，是‘家庭和朋友’离散的吉卜赛人会晤和重新恢复联系的时机。”读者从这本故事集中也可以看出来，吉卜赛人信奉的不是上帝，而是圣玛丽。他们对圣玛丽和她的儿子耶稣基督的感情要远远超过那位至高无上的上帝。他们疏远甚至埋怨前者（比如，说上帝偏心），亲近和崇拜后面那两位。

吉卜赛人除能歌善舞外，还擅长说故事。通常，多半是在冬天，当夜幕降临的时候，吉卜赛人聚集在帐篷里，大家围着火坐下，先是讨论一天之内发生的事情，接着就转为说故事。说故事人滔滔不绝，听故事

人聚精会神。吉卜赛人在故事里织进自己的生活经验，也织进自己的憧憬、希望、欢乐、哀愁……这个短短的故事集里所收的故事不过是那条故事长河中的几滴水。

吉卜赛人从事各种手工业，其中最擅长的是打铁。无怪乎在希腊语和阿尔巴利亚语中，“吉卜赛人”和“铁匠”是同一个词；也无怪乎在这本故事集中要找一个老铁匠作为贯串全篇的说故事人。

李 桅

一九八〇年九月于天津

俄译本出版前言

这本吉卜赛故事集是由匈牙利语言学家季波尔·巴尔托什加工、编写而成的。

季波尔·巴尔托什搜集的故事讲述了吉卜赛民族的历史，讲述了吉卜赛人某些风俗习惯的由来。这不是凭臆想写出来的故事，而是一种建立在深厚现实基础上的传说——尽管其中有时候穿插一些出自圣经的情节，并且带有浓厚的纯幻想的色彩。

讲述是通过一个年老的说故事人的口进行的，这个人物非常艺术的作为故事集的编纂者被引了进来，从而使故事与故事间取得一种有机的联系和统一的格调。依靠这种艺术手法，编写人能够保持民间故事语言的鲜明、生动和它那略带粗鲁、稍含狡黠的幽默感。

吉卜赛人是没有国家的。但吉卜赛人民、他们的历史、他们的语言以及他们那种独特的生活习惯和令人目眩神迷的民间创作却存在着。这部吉卜赛故事集将给予读者一个关于吉卜赛人的民间口头创作和民族性格特点的鲜明概念。

目　录

1　序
6　俄译本出版前言

4　早就没有了你，吉卜赛王国！
6　这是上帝给我们的惩罚
11　我主耶稣怎样干的铁匠
17　我主耶稣为什么被三根钉子钉在十字架上
23　我们从前是鸟
26　大公夫人
47　利洛里，嘿，利洛里！
60　马尔科·克拉列维奇
77　关于雅诺什·纳达拉的故事
94　我们是法老部族

象我们这样的穷吉卜赛人也能讲故事！我们能讲些什么呢？我们没有读过书，书里面才藏着有神奇的历史。现在谁还能编故事呢？过去那些说故事人全都死了，不管是老费罗、是布勃拉一家还是哈希，而我们却跟故事无缘。我们从早到晚都得干活儿，一根纺锤钉和一根船钉加起来才值一文钱，为了一天能打出六十磅这样的铁钉而抡铁锤，可不是件轻松的事。所以老年人都顾不上讲故事了。告诉您，打铁的人要想混上饭吃可真难。现在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匈牙利打铁的罗姆① 简直没个比。两年前我们这儿来了一拨穷希腊人，实在受不了啦——又全都跑了。当然他们受不了！夏天，整天跟烧红的铁打交道——不是闹着玩的。工厂里有的是嗞嗞放气的机器——可这儿你试试看，全都是手工。你就拿道钉来说吧——呶，您大概看见过，就是那个把铁轨固定在枕木上的东西——先是往磨刀石上浇水，再把一根根道钉磨得光光亮亮，你要是脑袋不结实，会把脑袋也给磨下来的。您

---

① 吉卜赛语：吉卜赛人。

再看我们，夹住钉子，放在铁砧上，用铁锤锤打，一看，打得平平光光的了，再调一个个儿，把另一头放在铁砧上，又那么结结实实地锤上三四下。接着，再轻轻地掂打几下，把它打成了一个漂亮的丁字形。一会儿功夫道钉眼也出来了。这样的道钉可是折不了，嵌在铁轨上，服服贴贴的，怎么也压不弯。

就这么着。您看，我们哪还顾得上说故事，再说又跟谁去说呢？……我们的那些恰沃①整天在学校、幼儿园，还有什么……那玩意儿怎么称呼来着……这么一来谁还需要我们的故事？有个老头子叫琼卡的，现在已经快七十岁，小时候常跑到我跟前来："纳波叔叔，您给我讲个故事吧"——一边在我身边放了一包值两个铜子②的烟叶。还有一些孩子，家长是给人家当长工的。从前可不象现在。现在的孩子都去上学。那时候的孩子玩一种叫"一八四八年岗"的游戏。我记得，你只要冲他们一喊：

"到这儿来，快点！佩佐！苏斯卡！基卡！你们想听故事吗？我们找个最有意思的地方，趁着那个瞎警察还没有逮住近在身边的卖肉的人！来啊，快点来！谁到这儿来帮着砸煤块，谁就能听到讲故事！"

---

① 吉卜赛语：孩子，小伙子。

② 俄文原文为Двухкрайцаровый，意思大概是：两面带皇帝头像的。这里意译为：铜子。

孩子们可是一叫就来。于是，我们这些老头子就开始给他们讲故事。我们讲的都是脑子里已经有的东西，有的是从老辈人那儿听来、又记得很真的事；有的是自己添枝加叶给加进去的，为的是让故事一直讲到煤块全部砸完为止。如果孩子中间还有谁想接着听下去，那就让他来给我们拉风箱。小傢伙听啊、听啊，一直听得煤气把他熏得呆头呆脑时为止。那时候都用吉卜赛语讲故事，我们的人那时候一个个也长得比现在漂亮。唱歌当然也都是用吉卜赛语。

可现在还有谁听我们的故事呢？我的儿子们现在都指着圣玛丽起誓，说他们不是吉卜赛人。您瞧，他们一个个都穿上漂亮的西服了……

可从前那个时候，满不象现在这样。

呶，好吧，要是您起誓，不笑话我这个老头子，我就给您讲一两个从前的故事。

早就没有了你，吉卜赛王国！

…………（从略）

“可实际上从前到底有没有一个吉卜赛王国呢？”每回一讲完这个故事，小傢伙基卡总这么问我。我也常把这个故事讲给别的孩子们听。不过，您不妨自己想想，一个煤黑子哪能会编出什么新的故事来呢？于是，我就对他说：

“这一点我哪能知道呢？当我自己还完全是一个小纳依卡①的时候，父亲就把我放在铁砧旁边的一个小坑里——从那时候起我就什么地方也去不了啦。到底有没有一个吉卜赛王国——你可以去问那些加德扎②，他们都是些有学问的人，比我们懂得多。只有一件事我们知道——那些加德扎却不知道，那就是：谁还没有开始干活儿，就能给自己挖掘坟墓？你要是随便问哪一个加德扎——他才回答不出来哩。喏，我

① 吉卜赛语：吉卜赛小孩。
② 吉卜赛语：外族人。

现在来回答你：这就是我们，铁匠。因为我们刚刚才到能够砸煤块的年龄，每个人的父亲就会交给儿子一把锨，对他说："喏，给自己挖个坑，我的孩子。"

那就挖吧，一旦挖成了，就得在里面待着，在里面干活儿，除非伤风咳嗽才能救你出来几天。这么一来，你哪能知道世界上有什么，没有什么？你就只能知道一件事：干活。每天得打出来两公斤左右的道钉，这才能安安生生地睡上一夜。加德扎甚至没想到，罗姆们是为他们干活，好让他们住上漂亮的屋子。谁打出来的结实的扒锯子？谁造出来的纺锤钉？还有船钉、鞋掌钉？——罗姆。可谁又知道这一点？——还是罗姆。抛开他们谁也不知道，人们知道的只是，吉卜赛人爱生虱子，爱偷东西，不诚实。您再听听有支歌子是这么唱的：

主啊，坑谁罚谁，
一切全是你的主意：
你惩罚得我够苦的了，
我的公正的上帝。
人们都喊：给钱吧！
可我却是囊空如洗；
我的诚实一点不比人少，
要是口袋里装着一大堆金币！

这是上帝给我们的惩罚

请您相信我这个老罗姆吧。事情还是发生在我们神圣而全能的上帝想把手艺分教给人们的时候，他派圣彼得去找一个吉卜赛人。

那时候这个吉卜赛人住在村边上一所简陋的农舍里。圣彼得找到他，一看：这个人正躺在地板上，说得更准确点，正躺在稻草上，轰着肚皮上的一只苍蝇。

“你在干什么，莫雷？①”圣彼得问道。

“难道您自己没看见？”那个人蛮横无礼地回答道。“我还能做什么？又没有分给我手艺，只好在这儿轰苍蝇。”

“不是那么回事！”圣彼得说道。“你去见神圣而全能的上帝，他会分给你手艺的。你要这么干等着，难道主会自己找上门来把手艺送到你鼻子跟前？”

---

① 吉卜赛语：吉卜赛人。

“那好，我现在还不太着急。”聪明的吉卜赛人回答道。“您请坐，老人家。非常抱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招待您的。不过我的妻子到村子里讨饭去了，等她回来，说不定会捎点什么回来的。她没有回来前，反正我是不能离开家的。”

为了消磨时间，吉卜赛人给圣彼得唱开一支歌子：

嗨，家里不见了我的咪咪，
她哟，是去偷玉米！
她悄悄砍倒一根根茎杆，
不让声响走漏秘密。

可是圣彼得却打算走了，因为他事情很多，应该把手艺活儿都分出去。他说，他那个至高无上的上帝还在等着他哩，一句话，他没有兴致来听这首关于咪咪的歌子，不过他没把这句话说出来，因为他是一个彬彬有礼的人。

吉卜赛人还在一个劲儿地轰苍蝇，肚子却饿得叽叽咕咕直响。天早已经黑了，还不见妻子回来。

深夜时分，吉卜赛人饿得眼睛直冒金花，这时候妻子才回来。他把妻子揍了一顿——为什么半夜三更才回来？再一看，妻子两手空空，这一下才明白，想

吃上东西是没门儿了！

没办法，只好饿着肚子躺下来睡觉。象所有地道的吉卜赛人一样，一睡就是一早晨，外加上一个白天。当吉卜赛人终于爬起来穿衣服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山了。“哎哟，差点没忘了，”他想了想，“应该到天上去找上帝。说不定，会弄到一个合适的职业。去看看，那位至高无上的神圣的上帝准给我保留了一个舒舒服服的位置。”他叫醒妻子，掸去她身上的稻草，好让她在伟大的上帝面前看起来很迷人。

于是圣彼得就领着这两位地上的人去见上帝。一见面，吉卜赛人大吃一惊，没想到主竟这样答复他：

“我已经把手艺都分完了，把它们分给了每个人，什么也没给你剩下。可既然你来找我，我也不能让你失业，你就把偷窃当做你的职业吧；你的妻子哩，就算卦好了。再说，我已经听说了，你们从前干的就是这些行当。”

就这样，上帝把那个吉卜赛人打发走了。

就这样，我们被看做不诚实的人，人们戏弄我们，责骂我们，就因为我们不想违抗那位神圣而伟大的上帝的意志。

“可是到头来为什么吉卜赛人都成了铁匠了呢？”小家伙基卡仍然不甘心。“没有讲述这件事的故事

吗？纳波叔叔。”

“该怎么给你说呢……”我想了一会儿，很快想出故事的收尾来，“是这么回事，你就来听听，圣彼得打发走那个吉卜赛人时说的是什么话：

“听着，吉卜赛人。如果你想当个正派人，就别再这么偷懒，等着天上掉下馅饼来；也别再往那些勤劳的加德扎的院子里扔脏东西了。你要能做到这一点，就有事情给你做——这种职业加德扎们都不想干，因为它太苦。吉卜赛人，你想象得出这是个什么行当吗？——打铁。如果你想要象所有的人那样找到活儿干，就干这个吧。神圣而全能的上帝没有跟你提到这个，是因为他知道你血管里的血很肮脏。我想跟你说的就是这些。”

吉卜赛人动身回家，暗自嘲笑圣彼得：“哎，哎，彼得！瞧你给我找的这个好工作！”可是回到家里他还是一五一十地把一切跟妻子和孩子们说了。

究竟有没有这回事，谁能够弄清楚？……

我给老头子们使眼神，老头子们却冲我摇起头来。就象您看到的那样，我们中间有些人怎么说还是听圣彼得的话。

有个有学问的少爷不知为什么常到这儿来，他告诉我说：我们的职业是古老的，相当古老，很久很久以前就有过一个盲人作家——不知是荷马，还是波马

——写道，罗姆中间常常出一些好铁匠。

我给这位少爷讲了上面那两段故事，于是——我要是撒谎，就让我变成个瘫子——他就把我的话全记到一个本子上去！他那支笔在纸上蹦蹦跳跳，简直不象支笔，象一条魔鬼的尾巴。接着他又告诉我，他准备把这一切都登上报纸。

啵，要是您想听的话，我就给您讲这一段故事。故事发生在那个时候……

我主耶稣怎样干的铁匠

是的，是的，我主耶稣是个铁匠！干了多长时间我可不知道，反正他小的时候干过，这一点我知道得很清楚。有一回他的父亲……我忘了，他叫什么名字……哦，想起来了，叫约瑟。这个约瑟是个不坏的小伙子。有一回他对儿子说：

"我看出来了，你的木匠活算是已经学出来了，这方面的手艺你已经超过了你的父亲。可是如果一个人想当一个先知，他就不能单会一门手艺，要知道人们是狡猾的，连自己的亲妈妈都会加以嘲笑。你猜我是怎么想的，我的孩子。我想给你找一个吉卜赛人，你就跟他学打铁钉子，要说打铁钉子，谁也比不上吉卜赛人，谁也不是他们的对手，不论是犹太人，还是阿拉伯人。木匠和铁匠——从手艺上看是一对亲哥们。你去准备一下，孩子，我这就领你去见吉卜赛人。"

他果然这么做了。一开头吉卜赛人让我们的主去

运煤，后来让他砸煤块，再往后，当他看孩子干起活来已经很利索的时候，就派给他一种更难的活——让他用风箱给火鼓风。又过了一段时间，孩子开始学打钉子，先是打大的，后来打小一点的，再往后打的是更结实的无头钉。吉卜赛人对他越来越信得过。当约瑟前来看望儿子的时候，止不住地高兴，说孩子将来一定能学成一个好铁匠。

出了一件事——格罗季亚国王的两匹最好的枣红马一撒野丢掉了钉在蹄子上的马掌。这是两匹很好的马，就是非常爱尥蹶子，爱咬人。当国王手下那些有名的铁匠想重新给它们钉上马掌的时候，差点没让它们给咬死。格罗季亚国王发开了愁。他能拿这两匹不钉马掌的枣红马有什么办法呢？忽然间他想起来：在某个村边上住着一个吉卜赛铁匠，这个人知道，只消用一种什么东西搓一搓马脸，马就会站在那儿服服贴贴，任你摆布。

国王手下的仆人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把两匹马拉到吉卜赛人干活的那个村边上。这样的马吉卜赛人别说给它钉掌子，压根儿连见都没见过。可是这份荣誉既然已经落到他的头上，那他当然就不能辱没了它。铁匠朝着一匹马走去，摸摸它的鼻孔，想把它哄得服服贴贴的，那怎么做得到！枣红马又想用牙咬他，又想用蹄子把他踹倒在地上，我主耶稣这时候正好站在院

子里，瞅着自己的师傅是否能够应付得了。看啊，看啊，那个吉卜赛人越来越慌神，眼看招架不住了。于是耶稣说道：

“停一停，师傅，让我来干。”

“你还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吗，胎毛未褪的小毛孩子？”吉卜赛人火了。“你们请看看，这小子到处乱插楦子！这样的马你做梦都没有见过！你还想把我给压下去！好啊，来吧，来吧，你来试试。看你到底有多大能耐？傻瓜，这匹马只要用尾巴扫一扫你，你就得小命归天！”一句话，铁匠在那儿大发其火。可不管这个发火的吉卜赛人当时给主说了多少不中听的废话，主还是饶恕了他那有罪的灵魂。

就这样，我们的主对吉卜赛人什么也没说，抄起那把放在院子里的斧头，朝着马走去，砍掉了这两匹漂亮的公枣红马的蹄子。这一下子把吉卜赛人惊呆了。说时迟，那时快，就见奔进屋里去的我们的主，噹噹几下，就把马掌钉在砍下来的蹄子上。

“你这个小该死的！这一下因为你，我的脑袋和四肢都保不住了！我可该怎么办！我也得抄起斧子，把你的脑袋砍下来。如果你，这个先知生下来的坏种，不把这几只蹄子给重新安回去的话，真恨不得你嗓子眼里长噎嗝，活活憋死你！”

我们的主一句话不说，只管耐心地钉马掌，马掌

一钉完——他就走进院子，把那几只蹄子接回该接的地方去，吹了一口仙气——一眨眼功夫，枣红马都好生生地站了起来。

吉卜赛人也连忙蹦了起来，拥抱住耶稣。

“这才叫干活！难道我不曾跟你父亲说过，你一定会成为一个好铁匠、一定会创造奇迹吗？要是我没有说过，算我瞎了眼！你可太利索了。谁能说，你的全身流的不是罗姆人的鲜血？”

天黑前，国王手下的仆人又来了，赏给了吉卜赛人不少叮噹作响的金子。

从那时候起，格罗季亚国王就更加频繁地派手下的仆人来找吉卜赛人，一说要做什么——立刻就找上门来。吉卜赛人日子过得越来越兴旺，可实际上所有的活儿都是耶稣基督给他干的。

有一回国王手下的仆人又牵来了几匹马，这一回我们的主不在家——吉卜赛人打发他送煤去了。顺便说上一句，吉卜赛人现在变得忘乎所以，认为自己是个了不起的人了，他抄起斧子，砍下马蹄子，拿着它们进屋钉马掌去了。活儿干得挺顺手，可是当他再把蹄子安回原处的时候，可就出了乱子。吉卜赛人已经不止一次看过我们的耶稣是怎么干的：把蹄子安在原来位置，吹上口气——事情就得了。这回他如法泡制：安上蹄子，吹了口气，满心等着那几匹宝马立刻

会站了起来。

可是他白等了。枣红马一动不动地躺着，它们的血浸透了母亲——大地。吉卜赛人把气儿吹得更猛一点，一切全是白搭。这一下可把他吓坏了，汗哗哗地流了下来。

他把妻子喊来，两个人一道吹气。怎么也不管用。吉卜赛人又冲到熔铁炉旁，抱来风箱，交给了妻子："快给我在马尾巴下面鼓风，不然的话到不了天黑，就得把我们抓去坐牢！快给我使劲，使劲，要是你还想保住这条命的话。"

一切都是白搭。可怜的吉卜赛人完全陷入绝望：

"啊，圣母啊，圣母啊，"他终于做开了祷告，"我的全能的主啊！瞅瞅你这个可怜的儿子吧！我有罪，我该死，你赐给我的财富还算少吗！我发誓，这一辈子再不干这样的活儿了，可现在我求求您把您那个先知的儿子赶紧打发回家来吧。"

这时候我主耶稣真的回来了。只见他往马身上扫了一眼，几匹马立刻站了起来，活蹦乱跳的。

"你怎么那么大的本领？连口气也没有往马身上吹！原来你骗我，说全部秘密都在那里面。是不是咱们还得吹吹气？要不马儿走到路上又会躺下！"

"这一点您别担心，"我们的主对吉卜赛人说道："灵魂所以能够回到马儿身上，不是因为我给它们吹

了气。全部的秘密不在这儿。只要我那至高无上的天父愿意，这一小把炉渣在我手里都能变成金子。”

“哼，你这可是吹牛，我敢用我脑袋跟你打赌，虽说你能让这几匹咽了气的劣马复活，不等于说你也能把炉渣变成金子。”

他刚刚说完这几句话，那把炉渣就在耶稣基督手里变得金光闪闪。可是主又把它扔进炉渣堆里，它一下子就消失了。

“你缺少信仰，吉卜赛人，”我们的主在告别时说道，“因为这一点，你就永远在这一堆矿渣里挖吧。”说完这些话他就离开了院子，从此可怜的吉卜赛人再也见不着他了。

这个故事，那位少爷是真的给登了报，还是没有——这我可不清楚。不过，根据这个故事您可以判断出我们干的那个行业确实是很古老的。我下面说的故事要更有趣得多，因为是许多人亲眼看到的事。

我主耶稣为什么被三根钉子钉在十字架上

为什么从很古的时候起人们钉东西就用四根钉子？事情的由来是这样的：那些聪明的家伙想把我们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他们用木头钉了个十字架，又派三个当兵的去找钉子，给了他们八十枚克拉依查尔①——钉子要结实，好能钉得住耶稣。

半夜三更，三个手执长矛的士兵被派去找铁匠，命令他们一直等到铁匠把钉子打成时带回来——钉子天亮前就得用。他们沿着条小路走啊、走啊，可钱在口袋里不会那么安安静静地躺着，再说天又热得叫人难受，于是仨当兵的决定拐个弯去下酒馆，好喝上杯酒。可一到那儿照例就得把酒盅喝得个底朝天，不知不觉把一半的钱都喝进了肚里去。天都快黑了，不用问，当兵的手里还根本没有钉子。

所幸的是，当兵的脑子还不是完全不管事，他们

① 克拉依查尔：货币单位名称。

都是些好样的小伙子——那一点脑子还没有就着酒喝进了肚子里。离开了小酒馆，他们立刻去找铁匠，很快就打听出一个干这门手艺的阿拉伯人。找到了他，跟他说：

“听着，阿拉伯人！我们要四根结实的钉子，是十字架上用的，你给我们打出来，要快，明天我们要让耶稣基督上十字架，因为他想统治全世界。”

阿拉伯人听完这段话，立刻提来一桶水，把熔铁炉里的火浇灭了。回答道：

“你们纯粹是胡说八道！我听说过耶稣，他是个好人！你们要想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我可不会帮你们的忙。”

“你好生想想，阿拉伯人！你可别听不进好话。要是真不听我们的，就让你尝尝这个的滋味。”说着把长矛戳在地上。

可是阿拉伯人还是不同意——不同意就是不同意。

“那你就尝尝这个的滋味吧。”当兵的说道，真的用长矛把他刺倒，接着往前走去。要想再另找一个铁匠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在城里转了两遭，最后才听到打铁的声音。

有家院子里正有个犹太人在铁砧旁边干活。士兵们走上前去，对他说道：

“听着，犹太人！我们要四根结实的钉子，是十字架上用的。快点打，我们等着用。”这一回他学乖了，一个字也没提到基督。

犹太人这就动手来干活。他切了四块匀匀整整的小方铁，搬来了风箱，开始升火。

他刚把头一块小方铁放在烧红的煤上，火焰就高高地喷射出去，火焰里传出来阿拉伯人的声音：

“别干了，犹太人，不能干这个，这些钉子他们想用来钉那位伟大的先知的躯体！他们要让他上十字架！”

犹太人听到这些话，浑身都颤抖起来，马上撂下了铁锤，对士兵们说：

“不，我不给你们打这些钉子！哪怕你们把我自己钉上十字架也不干！上个礼拜我还看见耶稣来着，他是骑着毛驴到这儿来的。”

犹太人断然拒绝，于是他也被长矛刺死。

夜已经很深。士兵们发起愁来：怎么办？空着手回去是万万不行的，何况他们已经把钱挥霍了一半。可谁又会在夜里给他们打钉子呢？

只见他们懒懒地迈着步子，耷拉着脑袋，还不时磕磕绊绊地停下来。突然，在大路尽头的黑暗中，他们发现了一丝微弱的火光。士兵们朝着火光走去，近前一看，原来是一堆炭火。火堆旁，沟边上坐着一个

吉卜赛人。吉卜赛人手里拿着一把夹钉子的钳子，他的妻子，象古时候那样，给他抡锤。

“上帝保佑你们晚安。”铁匠有礼貌地举了举帽子。

“你好，吉卜赛人。你再给我们打三根钉子，——手里的这一根也给我们。我们可以给你四十个克拉依查尔，多一分钱也没有了。”

说句实在的，那时候四十个克拉依查尔是一个大数目了，特别是对吉卜赛人来说！不用再请求他第二回，就见他开始打了起来。第二根尖利的钉子刚一打出来，突然间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魂灵就在火焰里说开了话：

“快放下，吉卜赛人，不能干这个！他们要用你的钉子去钉那位伟大的先知！他们要把他送上十字架！”

这些话不论是他妻子还是士兵们都没有听到，听到的就是铁匠一个人。他也知道耶稣基督是个什么人，这是一个老铁匠告诉他的。“可话又说回来，”吉卜赛人想道，“当兵的有的是力气，他们手里的长矛亮尖尖的好吓人。”吉卜赛人用眼瞟了一下长矛：那上面还血淋淋的。吉卜赛人这一下吓得非同小可。赶忙给妻子做了个手势，意思是告诉她，接着打下去！

就这么着他又打出第三根钉子来，把它们交给一

个当兵的，当兵的立刻把钉子装进自己的背包里。最后铁匠打出了第四根钉子，趁热把它扔在铁砧旁的地面上。

啊，圣母，是你这时候给所有的罗姆显示了奇迹！钉子红彤彤地躺在地上，就是不冷却，吉卜赛人什么办法都想到了——又是浇水，又是撒土——可钉子还是那么通红通红的。

士兵们瞅着瞅着，看这个铁匠怎么对付这根钉子，最后看出钉子里面大概有魔鬼作怪，于是决定带着那三根钉子走了。

这天夜间吉卜赛人离开了原先打铁的那块地方。一会这儿，一会那儿给自己又是支帐篷又是挖坑。可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总给自己选不好地方。原来秘密就在这里：不管在哪儿，只要他一开始干活，总有一根烧红了的钉子冷却不下来，象一小块煤似的在那儿隐隐地闪着火光。任他怎么用水浇、用土埋都不管用。这一下子吉卜赛人还能怎么办呢！只好套上车，头也不回地满世界乱跑。

就这么着耶稣基督被三根钉子钉在十字架上。

啊，尊贵的耶和华！不要再这么惩罚我们的人民了吧！我们到处流浪，已经够可怜的了！

我担心，这一回连上帝也帮不了忙。我说的是我

们的内讧。兄弟间不和，准备各奔东西，各家人家也互相仇视。铁匠没完没了地责备乐师，乐师反过来又责备铁匠。而他们又合起来要揍瓦拉几亚的吉卜赛人。说起来简直是罪过，这些瓦拉几亚的吉卜赛人也真能胡作非为，他们总是抢劫加德扎。你得把骏马、金马具都给他们，还得给他们跳舞……如果人们象我一样听到过关于一个老瓦拉几亚吉卜赛人的故事，那末他们对瓦拉几亚恐怕就会有另外的想法。当然，这个故事应该用瓦拉几亚吉卜赛话来讲述，可我们山里人不太懂他们的语言。

我们从前是鸟

我们从前是鸟，由鸟变成了吉卜赛人。吉卜赛人原先都有一对翅膀，不以劳动、也不以偷盗为生，整个鸟群飞到哪儿，就在哪儿觅食。秋天，草木凋零，也就是呆在户外感到有些冷了的时候，我们——一道栖居的鸟朋友们，便开始起飞，去到遥远的非洲。长期居宿在一个地方，是会感到厌烦的——我们便飞着去找另一个地方，在那儿呆腻了，又飞得更远。就这样生活着。

有一种小鸟被关在笼子里，靠愚蠢的主人加德扎照顾，每天喂它们新鲜粮食。您可别以为那是黄金般的生活。热爱自由的小鸟尽管需要自己去觅食，但它们是自由的。

忍着饥饿和干渴的煎熬，我们在广阔的草原上空已经飞行了许多天。忽然有天晚上，或者确切一点说是黄昏——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我们看到下方出现了肥沃的田野，那儿有鸟的食物。立刻，我们的头

鸟用翅膀作了一个下降的信号，大家落在地面上，开始啄食那沉甸甸的麦粒。

我们吃啊，吃啊，吃的那个饱啊，当天晚上实在没法再继续飞了。干脆就在那里过夜。第二天早晨，接着再吃，因为又感到饿了。一吃饱，翅膀就飞不动了。于是我们又呆到中午、晚上，一直离不开那个地方。

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变得肥胖起来。这一回可说什么也飞不起来了，后来干脆连想也不想它。我们已经习惯于舒适的生活，感到很惬意，不需要在世界上到处游荡了。人，或是鸟都愿意居留在一个可以找到食物的地方。又过了不久，别说是飞——我们甚至连蹦都忘得一干二净。慢慢地，这才蹒蹒跚跚，学会了走路。

秋天过去了，丰饶的田野变得一片萧索，不能再向我们提供食物了，那些剩留在地上的麦粒，是田鼠帮助我们收拾的。怎么办呢？我们象田野里的小野兽一样自己动手贮藏食物。我们掘好洞穴，把食物搬进去，掩埋起来。为了躲避冬寒，还用树枝和麦草搭起了窝棚。

我们就这样开始学会了劳动，腿和脚都变得粗壮肥大起来，翅膀退化，变成了手。再见吧，自由的生活；再见吧，到遥远国度去的旅行！

有个老罗姆干脆说，我们这些瓦拉几亚的吉卜赛

人，直到现在还算是鸟。如果我们把窝棚搭在平原上，就想往高处飞，到山上去；可一到高处，又想下来。可惜的是我们已经失去了翅膀……

我们知道，有那么一天我们还会重新变成自由的鸟，所以一直过着无忧无虑、无牵无挂的生活。

我不想来评断瓦拉几亚吉卜赛人。谁知道呢？也许他们是对的。说实话，小时候我倒是很羡慕他们，特别是那个大胡子瓦依达，他那把胡子啊，简直跟利剑一样。你瞧他那个神气劲儿：给马备上带着双股琉苏、擦得锃光瓦亮的马具，再把它们套上自己的大车，自己立在马蹬上，手里挽着缰绳，屁股后面拥着一帮孩子——少说也有十五到二十个——一溜烟地跑过村子！嘿，这种流浪人的游牧生活实在太美了，美得简直没法比！

大 公 夫 人

这个故事发生在瓦拉儿亚的吉卜赛人坐着马车在世界各地流浪的时候。这是我从父亲那里听到的。它是真是假——还说不定，因为毕竟不是我亲眼目睹，如果有谁想了解它，到世界上去周游周游就会知道的。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这个部落住在美丽的特兰西瓦利亚路旁。孩子们都是在带篷子的车里长大的，吉卜赛人不分彼此，象一个大家庭。当鸟儿走累了的时候，他们就搭棚子休息。罗姆们做买卖，而那些女罗姆即吉卜赛女人则到村子里去转悠，偷东西、算卦——就靠这些来生活。至于他们究竟暂时憩息在谁的土地上，吉卜赛人从不去管它。“我们到哪里，那儿的一切就全都是我们的。”

有一次他们停在一个大公的土地上过夜，刚把马鞍卸在绿茵茵的草地上，天时就不早了。吉卜赛人赶忙搭棚子，好赶在擦黑前把晚饭做熟。棚子前燃起了熊熊的篝火，坐上了锅，——锅里是肥鸡——晚饭就

这么准备好了。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我可不大清楚，反正这一回正赶上大公住在自己的领地上。黄昏时他出来散步，看到了火光和吉卜赛人的居宿地。

“晚安，吉卜赛人。实在对不起，打扰你们吃晚饭了。”

“是这么回事，”他说道，“我是大公，很想知道，在我的领地上发生了什么事。”

吉卜赛人围坐在篝火旁的垫子上，欢迎大公。一个吉卜赛女人背朝着他，肩上缠着一块面团，另一头绕在手上，在那里抻啊，拉啊。面条越抻越长，女人又开始动手揪——只见面条好象自己往锅里飞，那肩上的面团眼看着越来越小。人们跟大公闲聊着，女人煮熟了面，盛在大磁碟子里，洒上甜味的凝乳，于是人们就狼吞虎咽，一碗碗地吃开那可口的面疙瘩。

大公看他们吃得这样美，嘴里直流口水，因为他不只看上了好吃的食物……他刚坐下来和人们交谈，就突然发现篝火旁有个恰伊奥莉①，这姑娘长得真美，连大公的舞会上都从未见过这样的美人。大公一见着她，目光就不能从她身上离开。

怎么办？他非常喜欢这个姑娘，非常、非常喜欢。

---

① 恰伊奥莉：吉卜赛少女。



可是吉卜赛人很多，他无法把她弄走。终于他想出一个狡猾的办法。

“酋长先生！”他说道。他算说对了，那时候酋长是个大人物，身上挂着合股的金链子，手上戴着发光的宝石戒指，他的权力能够决定罗姆人的生和死。“酋长先生！我从来没吃过吉卜赛式的面疙瘩。你们留下我吧，我是多么想在这里同你们共进晚餐啊。至于酒，由我来想办法。”

“这是什么话，请坐下来，这对我们是一个莫大的荣幸。”酋长回答道。“既然您赏脸想尝尝我们粗砺的饭食，——那还用问，请坐下来吧。”

大公落坐以前，先回家去了一趟——城堡并不远，他命令管家把一桶陈年醇酒装上车，送到吉卜赛居宿地。自己也跑回那里去。只见他飞啊、飞啊，眼前总是晃动着那个吉卜赛美人的影子。

大公象罗姆人一样蹲坐着，也象他们一样用木叉子吃面疙瘩。晚饭后打开了酒桶，这时大公装作一副刚刚看到那个吉卜赛姑娘的样子，对她说道：

“唉哟，美丽的姑娘，我请求你，给我们随意唱个什么歌吧。”

“唱，唱吧，孩子！”酋长表示支持。“我的朱丽克娜，因为你的歌声象你人一样的美！”

姑娘从地上站起来，抬起那双美丽的眼睛，唱了

一支低沉而忧郁的歌：

啊，美人，我来到匈牙利扎利省，
孤身一个，迢迢千里。
吉卜赛人不了解我，
农夫们也不把我留意！
我虽然囊中愧怍，
夹心糖果是我菲薄的赠礼，
收下它吧，它将给你带来一丝甜蜜。
我虽然囊中愧怍，
你的双唇会尝到我爱的蜜意。

歌声结尾处出现了一个瓦拉几亚吉卜赛式的忧郁的拖腔，您知道吗？听起来简直叫人荡气回肠，接着她抖了抖自己镶着红边的裙子，开始跳起舞来。这可不是那种穿着带牛粪的靴子跳的下流的匈牙利恰尔达什舞。她踩着细碎的步子，那双穿着红鞋的脚显得特别纤巧；她跳啊，跳啊，突然间一个旋转，又跳开了踢踏舞。啊，您就听吧，踢踢踏踏，踏踏踢踢，越跳越快，嘣的一声，提琴断了根弦，但如歌一般的旋律仍然响亮而悠扬地回荡着。那个淘气的美人一边跳，一边又唱了起来：

如今啊，再找不到这样的吉卜赛儿男，
能为我拨动那美妙的琴弦。
啊，久哈伊雅！
我的歌如今唱起来多么艰难。

这支歌只有他一人了解，
酒馆里那琴声一曲难忘。
巴茨城的酒馆豪华富丽，
这支歌我曾和他一道咏唱。

吉卜赛人把这个姑娘围在当中，跳起舞来，那股亲昵劲儿和热乎劲儿啊，直看得大公目眩神迷。

一场热热闹闹的舞蹈终于结束，部落的人们都躺下睡了。只有大公一个人睡不着，总是想念这位美人，怎么才能把她弄到手呢？想个什么办法？

天亮的时候，他又跑到吉卜赛住宿地去。对吉卜赛人说道：

“吉卜赛人，仔细听我说！我来告诉你们这一夜我想出的办法。都跟我走，从此什么也不用你们管，无论吃的、喝的，都不要你们操心，我的管家和仆人会给你们送去，你们需要什么都会得到满足，就连马也会比在你们这里喂的好。”

他们就这样决定了。吉卜赛人搬到新的地方，过

上了无忧无虑的生活——大公那里有许多仆人——侍候吉卜赛人很周到。大公惦着的只是一件事：怎样把姑娘弄到手。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一切还是照旧。姑娘帮自己的老妈妈——酋长的妻子——做饭，外带着还要看孩子——为的是不让闲人在城堡前徘徊彳亍。一到晚上就会有许多年轻的吉卜赛人来找，缠着酋长的美丽的女儿不放。

“暂时一切都安然无事，”大公想道，“但总有一天，这些吉卜赛人会厌倦这种饱食终日的生活的。那时候，他们就会离开我，象使徒巴维尔离开瓦拉几亚一样。”大公非常忧郁，因为他越来越爱上这位美丽的吉卜赛姑娘了。

一天早晨，他来到酋长面前，对他说：“酋长先生，我请求您，让您的女儿到我的城堡里去一趟。我想请她看一看我的宫殿和我全部的珠宝。”

“好的，”酋长说，“让她去吧。”

妈妈在给女儿梳妆打扮。大公站在门旁，忽然听到酋长的妻子一边给女儿穿衣服，一边唱道：

鲜艳的上衣，血红的短裙，
穿上它们谁不动心？
这是父亲的赠予啊，宝贝，

待我讲个故事给我的美人听。

“从前有个吉卜赛姑娘，她的名字和你一样，也叫朱丽克娜。有一回该她走运，被一个皇帝或者大公爱上了——这类事我简直闹不明白：一棵参天大树怎能配矮树丛——姑娘被接到城堡里去，吃的是珍馐佳肴，喝的是玉液琼浆，还给她许多钱，想占有她。可这位姑娘对他说：‘假如你是吉卜赛人，我便可以属于你。钱，我不需要。’说完这句话，她就离开城堡回到父亲身边去。不久有个年轻小伙子向她求婚，她就嫁给了他。人们说，直到现在他们一直真诚相爱，生活得很好。故事就到这里结束了。我的女儿。披上你的围巾，去吧。”

这故事不但用来教育姑娘，也是说给大公听的。大公带着姑娘朝通往城堡的路上走去，心里一直玩味着刚才听到的那个故事。走进城堡，他指给姑娘看自己的宫殿、名画和所有的金银珠宝，然后把她领进最考究的房间里去，那里已经摆好了一桌席，山珍海味应有尽有！吃吧，喝吧，管保让你心满意足。饭吃完了，威名赫赫的大公这才对姑娘说：

“美丽的朱丽克娜，现在我想问你一件事。我刚才无意间听到你母亲——那位酋长夫人给你讲的故事，那是在她给你穿衣服时候讲的。我想问你：你考虑过

吗，那个故事的结尾算不算好？假如我向你求婚，你能答应嫁给我吗？”

姑娘吞吞吐吐答不出来，她能够说什么呢，就算她是个绝世美人，此时此刻又该怎样回答一位伟大的大公？她支支吾吾，吞吞吐吐，最后终于承认说，她不反对，但又表示不愿意离开自己的亲属。谁知道父亲会说些什么呢。

大公正等着这句话！话音刚落地，只见他带着姑娘飞身跑下楼梯，直奔她父亲那里去。到了那里，把该说的都对酋长说了。

“从此以后，你们不必再为生活操心了，酋长先生，您和您的家庭、您全部落的人将永远是我最尊贵的客人。”大公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演说。

酋长把全体罗姆召集到一起。告诉他们，大公想娶他的女儿做妻子。所以他们都可以在大公那里作为客人，一直到死。

这种事当然符合老头子们的心愿，不管怎么说，酋长的女儿就要成为大公夫人了。要是大家都能跟着沾点光，那还有什么犹豫的哩。

年轻的小伙子们可不高兴了，因为他们中间早有人看中朱丽克娜。

事情就照老头子们的想法决定了，因为酋长有事只找老年人商量。

年轻的小伙子们对这件事说什么也不甘心。咳，简直恼火透了！他们的血管里不是白白流着吉卜赛人的血，吉卜赛的姑娘哪能让一个大公霸占去！他们议论了一会儿，就这么商量定了。一个最爱打架的小伙子气势汹汹地朝大公走去：

“结婚吗，大公先生，是要结婚吗？”

“是啊，兄弟，我这就要结婚。”

“您说，这就要？可不可以让我们知道新人究竟是谁啊？”

“谁？大家早都知道了，是酋长女儿朱丽克娜。”

“算了吧！您莫非是拿我们开玩笑，大公先生？”

“我说的话从来就不是什么玩笑，完全是真的。”

“是真的吗？”

“千真万确！”

“可我听说，你是要同你自己尊贵的老娘结婚。”

“小伙子，你这是听谁说的？”

“听谁说的？就听你那位尊贵的老娘昨晚上在马棚草堆里说的。”

“听着，小伙子，你要不是我的客人，我就在这里把你揍个稀巴烂。”

“你要不是主人，我要不是客人，我早就拿你取上乐了。”

“拿我取乐？”

“对。”

“我明白了，你手里拿的是根结实的石枣树棍子，我倒想看看它顶什么用。”

“那就让你看看吧。”

说完这话，年轻的小伙子便抡起了棍子，别的不好说，论使棍子他的确跟所有吉卜赛人一样纯熟。可以一下子撂倒四十个加德扎，棍子要是砸在铁上能够冒出火星。可大公也不是外行，也是个打架能手。这门本事他是跟农夫们学的。大公有个习惯：黄昏前总爱换上衣服到城堡外去溜达，同庄稼汉们相处得很好。这回，吉卜赛人一冲他抡起石枣树棍子，大公就闪在一旁，棍子打了个空。棍梢反倒让大公用脚踩住了。只见他躬下腰，跟吉卜赛人连拧带夺起来。没想到不那么容易。小伙子象座铁塔似地站在那里，力气和他不相上下，是个强劲的对手，只可智取，不可力敌。您也许会问，他能有什么办法呢？对手并没有睡大觉，也在跟大公死死较量哩。大公攥住棍子的两头，对方也紧跟着把两头攥在自己手里。就这样你争我夺，实在分不开上下，见不出高低。

突然大公发现自己比对方高出半头，胳膊自然也长。于是他便用力往上举棍子，举过了头，吉卜赛人的胳膊感到吃力了，大公猛地一拽，小伙子的手松开了，但他毫不慌张，手里立刻亮出了一把匕首。这真

是你死我活的时刻！说时迟，那时快，大公的棍子猛地打在吉卜赛人的手上，手被打出了血，匕首掉落在地上。

“喂，小伙子，你听着，那把匕首放在那儿别动，我们干嘛要流血呢？你很清楚，如果你把我打伤甚至打死，我的仆人也会把你撕成碎片，美丽的朱丽克娜还是不会属于你，正象不会属于我一样。让我们做朋友吧。到我的马棚里挑两匹精壮的马，它们会使你忘掉痛苦的。”

吉卜赛人终于向大公屈服了，可怜的吉卜赛小伙子还能有什么办法？说到底，大公赢了他。他只好谢过大公，抽身走了。

婚礼在第二天举行。香肠制作师们、裁缝们、厨子们、仆人们一个个忙得不亦乐乎。他们都非常爱自己的老爷——大公，可只要他一下命令，人们在他面前都战战兢兢。就这样整整忙乱了一天。

第二天午前一切都准备就绪。罗姆们打扮得整整齐齐，男人们、女人们都戴上黄金首饰。全都安排妥了，这才开始上路。您可别以为他们是去教堂，不是那么回事，他们依照吉卜赛人的习俗，到城堡周围森林里那块绿色草地上去。大公自己也不明白，他们究竟想做什么，可又不敢干预：让这些吉卜赛人怎么想就怎么做吧。他们把圣玛丽的圣像供在绿色草地上，酋

长站在一旁，把新郎和新娘叫到身边。

“新郎，你真心爱这个姑娘吗？你能不能虔诚地向圣玛丽发誓？而你，新娘，能不能发誓将来什么都听你丈夫的？现在你们俩就当着圣玛丽的圣像起誓，只要你们还在相爱，就把夫妻关系保持下去。”

这以后，酋长把他们俩的手挽在一起，于是参加婚礼的人们开始唱着歌，朝城堡走去。那里，已经给客人们准备下丰盛得象御宴一样的筵席。

这场热闹究竟是什么时候结束的——不知道。它究竟延续了多少天——不清楚。就知道，光这场婚礼拖了整半个月——一句话，当热闹终于收场的时候，大公脑子里闪过了一个聪明的念头。他从遥远的国度里请来一些有名的学者，教他的妻子读书、写字，好让她出脱成一位真正的大公夫人。周围的王公大臣纷纷来到大公的城堡，要看一看住在这里的这位容貌出众、聪明绝顶的美人。

终于，在一个晴朗的日子，吉卜赛人离开了大公的城堡，他们没有长久居留在一个地方的习惯，又开始游荡了。他们坐上马车，向阳光照耀的地方走去。

吉卜赛人一走，大公夫人就开始感到悲伤。每天站在窗口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大路，象是在等待着亲人的消息。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什么消息也没有得到，大公夫人越来越悲伤，大公无法安慰她——不管是用

温存的细语还是用热烈的亲吻。

有一次，她对大公说：

“亲爱的丈夫，我心里很悲伤。我已经习惯了吃家里妈妈做的饭，你不要因此责怪我。我承认，我已经不止一次从城堡跑到妈妈那里吃午饭。就是现在我也还想尝一尝妈妈做的饼。这种饼只有我妈妈才会做，这里是没有人能做的，我多么想吃这样的饼啊。”

大公一听就明白了，原来妻子想吃饼，这一回可高兴了，急忙把附近有名的女厨子都召集来：“快给我妻子准备饼，越快越好！”

可到头来还是白费劲，她们压根儿不知道吉卜赛人的饼是怎么个做法。各种各样的饼炸成了、烙成了，让大公夫人一尝，马上不高兴地连连摇头：

“不是那样的，全都不是味。”

最后，这些无益的空忙让大公感到腻味了，他便把那些女厨子全都给轰走。他担心自己的妻子闻到这些气味、看到这些盘子免不了会生病。他现在越来越爱自己的妻子，因为她快给他养孩子了。

最后，大公夫人对自己的丈夫说：

“请允许我自己来做我母亲做的那种饼。它可真好吃，不管是谁只要吃过一次，以后一辈子吃什么也感到没味了。您不妨试一试，用这种饼来款待您那些王公贵族朋友们，管保不会让你感到寒伧。”

大公决定检验一下妻子说的话是不是真的。于是秘密地从别的城堡把贵族们请了来，让大公夫人试一试她渴望露一手的那种做饭本领。这个可怜人哪能料到，他的妻子即令成了尊贵的大公夫人，也还没有忘记自己是个吉卜赛女人！

就这样，第二天朱丽克娜卷起自己那件雪白的丝连衣裙的袖口，动手在大公的庭院里生起了一堆火。

她在火堆边蹲下，站起，再蹲下，再站起，随后走到大公跟前抱怨地说，她穿着这身华丽的衣服干活很不方便，希望换上自己做姑娘时穿的那身旧连衣裙。“好，”大公想了想，“这样也好，就让我的客人惊奇纳闷去吧。”于是大公夫人换上了自己的旧衣裙，开始往火堆上添干树枝，她这么添啊添的，直到火堆变成红通通的木炭。这时候，她才把面团擀成一个个圆形的饼，放在炭火上烤。她扔上个饼，等候一会；翻了个个儿，又等候一会。一锅饼烤熟了，她非常灵巧地把它们从火上取下来，接着烤第二锅。细心地把饼上烤糊了的地方统统刮去，这才把一个饼掰成两半，递给自己的丈夫。

当面饼还在烤着的时候，贵族们朝火堆围拢来。她递给每人一个烤熟了的面饼，客人们一个个惊奇莫名，哪儿来的这么一个玲珑美丽的吉卜赛姑娘？换了身旧衣服之后，他们都认不出她来了。

客人们狼吞虎咽，嘴里塞满了松软的面饼，大公也在他们当中。一边吃，一边听着客人们的议论，暗自感到好笑。

“啊呀！多好的吉卜赛姑娘，我真想把她弄到手，让她给我做饭。就怕我那个老妖精一样的老婆饶不了我，捶断我的脊梁骨。”

大公决定，让客人们更加惊奇不置，于是对他们说道：“你们等着再瞧瞧这个女厨子吧。”——说着，让她去换大公夫人的服装。

他想的倒满是那么回事，可事情竟出乎他的意料。

“你们等一会儿再好好看看这个吉卜赛姑娘吧：难道都没认出她来？她就是我可爱的妻子，朱丽克娜宝贝。”

客人们又回到火堆旁边，她已经不在那里了。

“等一等，她马上就来，只是去换一身衣服。”大公说。

这时候酒桶打开了，客人的杯子都斟得满满的，吃完饼总得喝酒啊。当把酒痛饮到底儿朝天的时候，大公这才开始有所觉察：

“朱丽克娜哪儿去了？”

派去寻找的仆人都没有回来。这一惊非同小可，大公立刻自己跑出去寻找。城堡里、城堡外，哪儿也见不着朱丽克娜的影子。

仆人们、客人们，那些年轻点的都骑上马，一直找到第二天早晨。附近地方，密林深处——全找遍了，结果白费劲，就是见不到朱丽克娜。

很可能，在遥远的多瑙河彼岸，在自己那个酋长父亲的篷帐里她生下个大公血统的儿子。也可能出现另一种情形，老妈妈讲过的那个预言式的童话在她身上终于得到了实现。

喂，我想告诉你，谁要想知道真正的故事是个什么味——那就来听听这些瓦拉几亚吉卜赛人的事！哪儿他们没有到过，什么东西他们没有见过！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假的，谁想粉饰也没有用。就说这个大公夫人吧，我父亲就曾添枝加叶地描写过她，好象她真的是金枝玉叶，可事实上她那张脸，你要是去看看，长的跟所有瓦拉几亚吉卜赛人没什么两样，——就象个平底煎锅。那个大公要不就是脑子有毛病，要不就是瞎了眼。

我对瓦拉几亚吉卜赛人没有什么坏话好说，他们也是上帝的造物。至于说我们这些吉卜赛人内部不和，那是我们的不幸。一个劲地互相吵啊，吵啊。我们之间的内讧实在也难分出谁是谁非。就拿铁匠来说吧，为什么他要责骂乐师？就因为他自己总共只有一套衣服，而对方却满身发光，象涂上鞋油一样。他

说：您瞧瞧，我身上连件衬衣都没有，不得不在外衣下面垫上一块白抹布，好让加德扎不会发现我没有穿衬衫，把我赶走。可了不得的啰！要是一个铁匠的女儿嫁给乐师，她全家人就跟她断绝往来，丈夫一家人都用指头戳她，您就瞧吧，姑娘给弄得满身灰尘。

这种事我想过，想的很多。不管您怎么说，我看原因在加德扎身上。他们在报纸上写道，在美洲黑人受歧视，不久前我的小孙子从学校里回来，喊道：他的一个同学的妈妈抱怨女教师，为什么让她的儿子挨着吉卜赛小孩坐。一句话，加德扎歧视吉卜赛人。就拿瓦拉几亚吉卜赛人来说吧，谁能从他们身上得到什么好处？到处流浪，传染伤寒，拦路抢劫，杀人越货。可加德扎为了把他们变成另外一种人，又做了些什么事来着？把他们逮进监狱就算完事大吉。吉卜赛人从监狱出来，还是干他的旧营生。因为那些人，我们这些其余的吉卜赛人都跟着受歧视。从前当个宪兵（我们管他叫做波里亚那）可真坏，他要是看到个吉卜赛人，不管三七二十一抓住了就带走，要是路上过的是加德扎，哪怕一气过去四十个，宪兵碰也不去碰他们。

我有个干亲家，现在已经升了天，从前是个非常有钱的人，也是个加维特卡罗姆——乡下的吉卜赛人，他的妻子长得很漂亮。这个干亲家有个邻居，有

一回跟他吵了场架，就去报告宪兵，说这个干亲家偷了他的鸡。干亲家的家在村边上，家里有马厩，马厩里有好马。房间里铺的是华丽的地毯，所有的好东西可以说应有尽有，一句话，他非常有钱。一天晚上忽然有人敲门。

“谁啊？”我那位干亲家问道，

“宪兵。”

一进门，脚就在地毯上乱踩一通。再四下一望，满屋子都是漂亮的傢俱，干净极了。弄的宪兵们一个个目瞪口呆。

“这么说，您还真够可以的？”宪兵们问我的干亲家。

“哪里哪里，中士先生。”我的干亲家回答道。

“是您偷了别人的鸡吗？”

“没有，中士先生。”

嗯，好吧。这时候宪兵看到了干亲家的妻子，一瞅，真是个美人。于是走了，定下明天接着来侦讯。第二天他们检查了马厩、鸡舍，心里当然明白，这个吉卜赛人有多富，简直能把整个村子都买下来。第三天他们又来了，第四天还是照旧，而且来的时候，总是在深更半夜，把吉卜赛人和他的妻子从床上招呼起来——一调查，又是什么也查不出来。这一下吉卜赛

人可动开脑子了，他们来干什么？

有一天夜间，喝得醉醺醺的宪兵们用枪托把门砸开，又叫起了吉卜赛人，撵他到鸡舍去，让他交出那只鸡。另一个宪兵乘机溜进房间里去调戏他的妻子。

那位妻子穿着一件被撕破了的衬衫，从窗户里跳了出来，开始拼命喊叫。

“信基督的人们快来救救我吧，要不宪兵要把我糟践了。”

等邻居们跑拢来，宪兵们早已跑得无影无踪。您可别以为，我的干亲家第二天早上会去告那些宪兵们，这么做会有什么结果呢？事情正相反，宪兵们把他找了去，开始盘问他的财产情况，问他是从哪儿得来的。“靠诚实的劳动，靠做买卖挣来的。”我的干亲家解释说，并且告诉他们，他那些马，伯爵本人都挑着骑过。可他们还是纠缠不休，这么多的财产从哪儿来的？干亲家告诉他们：是从国王宫廷里来的，这一点可以放心——不会是从上帝肚子里来的。最后的结果是，用橡皮棍子揍吉卜赛人的脚后跟，还说这是便宜了他，没把他逮进监牢，就算一件值得他庆幸的事了。

我那位干亲家为了保护自己的妻子不受宪兵的侮辱，不得不背井离乡。

我说这些是要说明，加德扎自古以来就瞧不起吉

卜赛人。可为什么吉卜赛人相互间不和睦相处呢？这是因为那些受到别人歧视的人，还想欺侮另外一些人。就是这么一回事。

铁匠说什么也不让自己的儿子到乐师那儿去，不管儿子有多高的才能。因为在小酒馆里人们尽捉弄乐师，拿他们不当人看。从前一个最不起眼的加德扎可以往一个挂头牌的演员脸上吐唾沫，后来又可以花上一百块钱随意抽演员的耳光。吉卜赛人可以挣到更多的钱，要是他能用提琴弓子从地上挑起一张纸币的话。加德扎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他要是愿意——可以用脚踹低音提琴。而吉卜赛人——又得忍耐着，又得赔笑脸，这样老爷们才会开心。吉卜赛人一边忍耐着，一边还暗地寻思，怎么才能弄到点钱，因为家里还有六个小恰沃在哭喊着哩！现在是不许客人们那么为所欲为了，可许多罗姆却哭嚎着怀念过去的时光，现在我们要想象过去那样过日子却不行。所以我们这些铁匠们说，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让自己成为一个乐师。有一回竟发生这样的事，乐师找到铁匠的门上来了。

利洛里，嘿，利洛里！

吉卜赛人高列茨·戈列尔是个贫穷的乐师。他房无一间，地无一垅，只有一个吉卜赛朋友——不正道的木扎伊。木扎伊要是偶尔弄到个工作干干，不用问准是人们雇他用毛驴驮运东西，戈列尔帮自己的朋友装车。常常，当他们牵着毛驴在道上走的时候，就争论开谁的手艺高超。戈列尔说：

“兄弟，难道你愿意干这个论天的活？干上整一个礼拜才挣上二十个子儿！其实你只要干半天就能挣这么多！”

“我这就满可以了，就这么着谁也不敢再冲着喊‘住嘴！’我也不再用那醉鬼的音乐给人家开心，更不必挨家挨户给人家唱‘喜歌’。谅谁也不敢再踹我几脚！”

乐师戈列尔和车把式木扎伊就这样抬着杠。要不是出了桩事，他们会永远这样争论不休。这件事虽说不大，可很快就传扬出去，弄得人人皆知。

事情是这样开始的：有家农民举行婚礼请戈列尔奏乐。这是个严寒的冬天，土地冻裂了缝，吉卜赛人为了不冻坏脚，只好往破靴子里塞草。他穿着一件宽敞的女上衣，肩上披着紫色皮袄，为了防止冰雪和寒气，提琴夹在胳肢窝下——就这样吉卜赛人来到婚礼席上。庄稼汉们已经喝得醉醺醺的。立刻纠缠上吉卜赛人：你给我们演奏一支狂热的礼拜曲子吧，要不就拉提琴曲《放开我的头发，不然我就自杀》。一句话，这帮怪物会怎样来寻欢作乐，大家都清楚。农夫们醉得已经不省人事，有个人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扔进扬琴的梯形共鸣箱里，说谁要是拿出它来，就算他灵巧不过。他们给可怜的戈列尔灌了半瓶李子露酒，这种酒即令是给马灌上，保管也让它难保性命。剩下的酒都在他跳罗马尼亚舞时泼在他的肩上。这种胡闹持续了很久，直到新娘的父亲打跑那帮亲戚时为止。可怜的戈列尔没有得到一个子儿。半夜，他象丧家犬一样离开了那家屋子。幸好他那把提琴总算保住了，要不那帮家伙就得吃点苦头。有人碰了碰他的提琴，吉卜赛人立刻红了眼，一把抓住农夫的背心说道："你动动试试，小心我扒了你的皮……我可是个脑子爱发热的人……"是的，吉卜赛人脑子总是爱发热的！

戈列尔走啊走啊，在茫茫的黑夜里摸索着路径，

可怜人一边走着，一边觉得耳边仿佛响起了弦乐声。是严寒造成的冻裂声吧？不，清清楚楚是一阵阵弦乐声在耳际回响。他的眼前出现了幻觉……

瞧，那不是个国王吗？这个国王可非比一般——主宰着全世界，他宣布：世上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得到他那儿去。国王自己死期临近，想最后听一次自己喜爱的歌曲。可怜的国王！所有的罗姆都召集到他那儿去了，人们焦急地等待着，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情。不一会儿，给他们传达了命令："谁会唱《利洛里，嘿，利洛里！》这支歌，赶紧出来。"罗姆们互相让着，谁也不出来。那是怎么回事？密扎扎的人群里一个吉卜赛人在拼命往里挤。那是谁呢？戈列尔！"你干什么，这个无名小子，你想把我们大家都盖过去吗？你这个吉卜赛乡巴佬，还想演奏连我们这些总在阔佬们的宴会上充当主角的人都不会的曲子？从哪儿来的快滚回哪儿去吧！"戈列尔全不理会，终于挤到国王身边，他在国王面前站定，用眼睛打量对方，又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领上垫的那块雪白的手绢，一个劲地瞅着国王，然后用下巴夹住提琴，开始演奏。最初声音很轻，国王还从来也没有听过这样的声音。所有吉卜赛人都凝视着他，突然，只见弓子上下飞舞，这一下子国王听出了自己喜爱的歌曲：

我们多么想活着参加吉卜赛人的婚礼，
再听一听那美妙动人的歌曲，
利洛里，嘿，利洛里！……

这支曲子最后是怎么结尾的？反正就别去管它。国王本人也跟着唱了起来，吉卜赛人的这支曲子把他给迷住了。他唱啊唱啊，最后对那个吉卜赛人说："我可爱的儿子！你简直有一双金手！因为你这几个指头，我把整个国家送给你；因为你那把弓子，我把全部财宝也送给你。"国王让戈列尔坐在自己右边，他的朋友木扎伊也当上了国王的驭手。

…………

戈列尔走过了许多花园，还在那儿胡思乱想，花园已经到了尽头。啊，你在往哪儿走，戈列尔，你走的是什么方向？假如你走的是另外一条路，你脚下的雪就不会那么吱吱直响，你也不至于陷进深坑里去。太迟了，你已经落到捕狼的陷阱里了，你的光荣也到了尽头。

"啊哟，圣玛丽，你这是做什么呀？你把我引进无底的深坑里了！"

戈列尔想往外爬，但是就连一根树根、一枝树杈也抓不住、够不着。看起来这个捕狼的陷阱，是农民在一个石坑里挖的。



可怜的吉卜赛人只好盼着黑夜赶紧过去，第二天天亮有谁路过这里能够救他。可是不幸的事又发生了。吉卜赛人听到头顶上有响声——叭的一下，一个重物落在他的身旁，幸好他没有用手去摸究竟是什么。他突然在黑暗中看见两只喷火的眼睛，谁的眼睛会是这样？——实在不好说。没问题准是狼的。吓得要死的戈列尔慌忙抓起提琴，开始拉起来，狼觉得很诧异，直愣愣地看着，因为它从来还没有见过这种奇怪的东西。当真可能吗？狼用一双血红的眼睛盯着人，却不动他一根毫毛，那个人手里没有棍子，什么也没有，有的只是一小块奇怪的木头，他不用它去打，却在那里嗞嗞嘎嘎，锯个不停，发出一种奇异的响声。

戈列尔现在需要的正是这个！他清楚地知道，只要他用琴声把狼稳住，他的性命就能保住。于是他把提琴拉得这样欢，仿佛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主宰全世界的国王。他仿佛又听到那些宫廷里的国王们对他说道：

"啊！你这流浪的吉卜赛人！你又用提琴弓子唱起那支歌子来了，《利洛里，嘿，利洛里！》要知道那个歌子你还不知道怎么结尾！你这个下流痞怎么敢到这儿来？记住：要不你把曲子拉完，就小心你的脑袋！"

瞧，国王本人正在生气得直摇头。

拉吧，拉吧，可怜的戈列尔！因为他想活下去！

狼瞪着他，目不转睛地瞪着。

吉卜赛人手指头在小提琴指板上来回急速滑动着，好让它们不至于冻僵。“为了面包——香肠，为了面包——香肠！”这时候他觉得身后边又响起了第二把提琴的声音“拉吧，拉吧，一直拉到你躺下为止！再快一点，再动听一点，让琴声里流动着吉卜赛人的鲜血，让它象生命一样活跃，象火焰一样燃烧！”

“拉的不坏，我的儿子，可还没有给我拉完，还没到曲子的结尾！”

《利洛里，嘿，利洛里！》——再往下怎么拉？吉卜赛人啊，你的脑袋要保不住了，今天夜里就保不住。

使劲，吉卜赛人，把声音拉得更响一点！

狼瞪着他，目不转睛地瞪着。

琴声啊，切莫停住！

> 六两和兰芹酒——我的好波洛季亚尔，
>
> 一，二，三，四——给我点上火，骠骑兵！①

① 这两句话疑为《利洛里，嘿，利洛里！》中的歌词。

嗆！一根弦断了。

狼瞪着他，目不转睛地瞪着。

你只能在三根弦上打主意了！三根弦——维系着你的生命！旋律是很美，可这不是《利洛里，嘿，利洛里！》的结尾啊。哼，可怜的吉卜赛人，该你倒霉，我把你扔进陷阱里喂狼！

嗆！第二根弦断了。

狼瞪着他，目不转睛地瞪着。

第二根弦没了！你只能在两根弦上打主意了！死还是活——自己选择吧，吉卜赛人！

狼瞪着他，目不转睛地瞪着。

卖掉马车，卖掉马，
大家看看我——夜里还溜达。①

拉吧，照着谱子拉下去，吉卜赛人，这旋律可实在是甜美如歌！拉下去，吉卜赛人！

哎—哟—哟，又断了一根弦！现在曲子可拉到头了，手也冻僵了！没什么，振作起来，让国王看看你有多大本事！……

狼瞪着他，目不转睛地瞪着。

---

① 这两句话可能仍是《利洛里，嘿，利洛里！》的歌词。

“呜—呦—呦伊！”提琴拉出最高音区的曲调，象暴风雪一样回旋，呼啸。当心呀，吉卜赛人，可怜的吉卜赛人，狼正准备扑向你哩……

……慢慢地天开始亮了。农民起得很早，起在太阳头里，起来后的头一件事是放狗出农舍，只见狗跑出去又跑回来，汪汪直叫。农民踹了它一脚，说：滚你的。可是狗还是缠着他不放，于是他披上那件半大皮袄，跟着狗走了出去。远处传来乐曲的声音，这是谁大清早就拉提琴？庄稼汉循着琴声走去。到了坑边，一下子愣住了，接着又飞奔而去，一个接一个地招呼人们：“快出来，哥们，快一点！你，还有你，都去，利索点！什么也别问，拿好绳子！带上猎叉！”庄稼汉们跑了起来，发现情况的人抢在头里。围着陷阱一看，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他们当中一个最机灵的人想起了那根绳子，挽了个扣，做了个绳套。拽上来的会是个什么——不知道。

绳套一做好，赶忙往坑里放。五个庄稼汉一齐往上拉，拉上来的是什么？哎哟，绳套里——原来是只狼！大家用棍子一通猛打，狼咽了气。

可怜的乐师被救上来时，已经是奄奄一息。庄稼汉为了救治他，什么办法没想出来啊！给他按摩，给他烤身子，然后放到车上，送回吉卜赛人的居宿地去。

整整两个星期，他昏迷不醒。车把式木扎伊侍候着他。只见戈列尔发烧，出虚汗。昏迷当中还是一个劲儿地念叨着那位主宰世界的国王和那首《利洛里，嘿，利洛里！》。

戈列尔病瘾后，去到朋友的内弟——一位住在村边上的吉卜赛铁匠那里，跟他学手艺。

从那时候起，他手里再看不见那把提琴了。兴许是他一时胡塗给砸碎了。

一般地说，乐师们都是些不坏的小伙子。他们的手指象小姐的一样，被他们看得比眼珠子还值钱。我们小时候给乐师背柴禾，帮他们拎水，为的是不让他们那双娇嫩的手出什么意外。他们中间有好多人带着自己的那把小提琴走遍了全世界。但大部分人还是留在家里。这中间有些人结婚很早，另一些人身边有着失去劳动力的老人。这些乐师只好沿门乞讨，逢年过节给人道喜祝贺。他们中间从来没有出现过真正的音乐家，这是件再明白不过的事。象戈列尔这样到处流浪的倒霉鬼实在不少。他们应该过得更好一点。吉卜赛人喜爱游荡，喝点老酒更不反对，所以手里有多少钱全部花光！坐上马车，大吹大擂，装扮成个阔少的样子——这都是吉卜赛人的拿手好戏。一个家庭里做父亲的——是吉卜赛的重要人物，你在全世界也找不

到比他更重要的人了。这样的要人挥霍光了他的收入，孩子给送进乐队，在小酒馆里演出。做母亲的就靠孩子的收入来养活那位威震全家的父亲。小孩子清早起来睡眼惺松，进了教室就打盹。学到的东西实在少得可怜，因为小淘气鬼习惯于小酒馆里的那一套，学校里的课程让他全忘光了。乳臭未干的时候就结了婚，生出了一大堆孩子，自己比起自己那个父亲来也不见得好到哪里去。

乐师们就是这么回事。所以铁匠家的女儿到头来还是找个做铁匠的丈夫，这件事不奇怪。

我对自己多年来的生活也没少寻思。为什么吉卜赛人一进小酒馆立刻就想当老爷，象那些喝醉了的加德扎那样装模作样，在酒馆里挥霍光所有的钱？您瞧那个吉卜赛人开始把自己装扮成阔少。他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因为钱来得容易。他走到喝得有点醉意的加德扎身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说道：什么样的歌子您喜欢……尊贵而可爱的少爷，您就相信这把提琴吧，您想要听什么，它就给您拉什么——说着，弓子开始在弦上跳动起来。然后一杯接一杯地为您的健康干杯，这一来一百块钱就进了他的腰包。当然有时候免不了要受到侮辱。可吉卜赛人什么都忍得下来，否则他也就不成其为吉卜赛人了。加德扎有时候不满意哪个扬琴手，指着鼻子骂他，这个扬琴手还得一个

劲儿地巴结对方。要是自己脸上有麻子，就用白粉把它们涂上；要是孩子生得象个黑炭头，那就成了他和他妻子的最大的痛苦："哎哟，你怎么生得这么黑，我的孩子！"

所好的是，他说的还是自家的话，要不，这样的阔少连自己民族的语言都会忘光的。"要是钱花光了——拉琴就挣到手。"——这就是他们唯一记住的话，而他们唯一需要的是，别让加德扎偷听到他们在酒馆里的秘密。好的歌子怎么没人拉了？那些美妙的吉卜赛歌曲都到哪去了？会拉它们的都是那些上了岁数的吉卜赛人，年轻的都不会，会的只是一些加德扎空空洞洞的歌曲，歌词又都是些"来吧，我在呼唤你，我都快死了——跟我说说话吧"这类废话。他们在这些歌子里施展了自己全部的艺术技巧，倾注了自己罗姆人的心血，这心血应该是注入那些真正的、好的歌子里去的。

现在的许多吉卜赛人一个劲儿地把自己打扮得象加德扎。傻瓜们，难道他们就不明白，吉卜赛人终究还是吉卜赛人。百步之外就能认出一个罗姆来。干嘛要盯在加德扎屁股后面不放哩，难道吉卜赛人非跟加德扎知道得一般多吗？难道他还想当个博士或者什么其他人物！我看让他读完二年级，他就该感到高兴了。要不他会把所有吉卜赛的特点全部扔掉，忘记自己民

族的语言，别的又什么都学不会。这就很象那个老穷光蛋马尔齐。要是他偶而间为了混点酒吃，到婚礼席上去拉琴，总是满不在乎，唠唠叨叨地对客人们说："怎么办？新的歌子我们还不会，老的又全忘光了。"就这么回事，这些乐师既不象加德扎，也不象罗姆，而是一帮败类。

所好的是，从山区来了一批新人，他们是从乌依瓦尔、佩尔别特、法尔卡什德来的。他们在一个地方住下来之后仍旧说的是罗姆话。后来一些本地的吉卜赛人也都习惯找他们去了，到那儿去听故事、歌曲——不管怎么说，吸引吉卜赛人的还是他们听惯了的本族语言。在山里，在高高的捷希山、乔班克山和瓦尔卡山区，大多数吉卜赛人只是在学校里才听得到匈牙利语。他们甚至跟杂货店老板也说吉卜赛语——虽然这个老板是个加德扎，但他听得懂吉卜赛话。在这些地区故事也是多得让你听都听不完。冬天夜长，房间里生着炉火，吉卜赛人坐在四周的稻草上，在炉子上烤着手，故事没完没了地说啊、说啊，一直到孩子困得眼睁不开。你就光听见：从前有个，从前有个……有个叫马尔科·克拉列维奇的，反正也是个吉卜赛的小伙子，还有另外一个……但您既然是来听故事的，那我马上就说给您听，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马尔科·克拉列维奇

不过您得稍等一等，让我先来想一想。

在高高的皮利什山上那个现在住着一帮姐妹的地方，从前住着一个可怜的寡妇。说她是寡妇，因为她没了丈夫。靠的是给有钱人家洗衣服和做一点手工活儿来维持生活。这个可怜的寡妇有个儿子，用塞尔维亚语来称呼，叫马尔科·克拉列维奇，就是说，人们称呼他，就跟称呼其他所有的农村孩子一样。

孩子长大了，母亲让他到一个法官家里当仆役，法官派他到地里去放猪。

原来一切都很好。马尔科·克拉列维奇和他的寡妇母亲一道安安稳稳地生活着。现在可不是那么回事了。法官有个儿子为了练习射箭，也常到地里来。他总共才两三支箭，可老是一个劲儿地瞄准小马尔科。马尔科每回还得把法官儿子射出来的箭还给对方，如果他跳到一边，好让自己别被箭射中，凶狠而又结实的小少爷就打他的嘴巴。有心还击他吧，马尔科不能也不

敢：他母亲常常在法官家里讨点活儿干。一句话，马尔科是个温顺的孩子。他把一切全忍下来。可法官儿子一看，这个小孩在自己面前那么胆怯，就更找他的茬儿，狠命地打他。小马尔科的日子一天比一天不好过，越来越难以忍受。

您听我来告诉您，有一回发生了件什么事，您要是能猜出来，就抠掉我的眼珠！那一回法官的儿子不知是睡过头了哩，还是出了别的什么事，反正是没有来。马尔科一个人在地里放猪。就他一个人在田野里转来转去，忽然间——好家伙！你猜他看见什么了？说出来真可怕，舌头都缩不回来了！地里面那块太阳晒得最厉害的地方坐着最神圣、最贞洁的圣玛丽。小马尔科非常可怜她。她哪能忍受得了这种炎热哩！他赶紧跑过去，砍下许多绿树枝，在她头顶上搭了个天棚，好让太阳别晒坏了这位圣洁的女郎。

搭完天棚，他又去照料自己那群猪去了，可是最神圣的玛丽喊住了他：

“马尔科，回来！”

孩子走了回去，圣玛丽问他，他做完这件好事，想得到什么样的奖赏。只听她温柔地说道：

“我的孩子，马尔科·克拉列维奇，你能告诉我，你最需要的是什么？

“我亲爱的圣母，”他怯生生地回答道，“我想

比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更有力气。”

这时候圣玛丽给了小家伙一块手绢，让他用手绢擦脑门，擦上多少回，力量就增加多少倍。还给了他一把刀子。

“你把自己的大力气用在什么地方，这是你个人的事。可你要记住一点：有一件事，即使我那位天上的老公做起来也嫌力气不够。这件事你要做，我可不能给你力气。”

马尔科不明白圣玛丽说的是什么意思，反正认为这是句非常有学问的话。他怎么够够明白呢？我小时候听这个故事的时候，当时也弄不清楚，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后来我长大了，认识了女人，结了婚。产褥热夺去了我两个可怜的妻子，第三个给我养了十七个孩子。男婚女嫁，生老病死，什么都见过了。我的一个重孙现在住在什维季亚，总给我来信；另一个就在本地，跟我住在一个院子里。这么一个大家庭啊——人多得都数不清。从那时候起我一次也没有想起这个故事来，只是到现在——有什么办法哩，大家都成了老头子！——又都在说古的时候，我才想起它来。好吧，您就听下去吧。

我刚刚说到，马尔科虽然一点不明白圣玛丽的话是什么意思，还是把刀子和手绢都藏进口袋里，诚心诚意地谢过了圣玛丽，就回到自己那群猪那儿去，法

官的儿子已经在等着他了。

“喂，你这个黑鬼！（马尔科不知因为什么，皮肤是黑颜色的，再说得准确点，是深褐色，和我们大家皮肤的颜色一样。）你到哪儿瞎溜达去了？”

法官儿子再没说别的什么，不过也许骂开了马尔科的娘。马尔科从口袋里掏出手绢，开始擦起脑门来。

“瞧你这份德行，长着副黑脑门也配用手绢。把手绢拿过来，要不我就照准你的猪脸，加倍搧你耳刮子！”

马尔科这一回可不打算把手绢交给法官儿子。只见他从容不迫地一个劲儿用手绢擦脑门。

“喂，你到底把手绢给不给我？怎么着，还让我跪下来央求你！哎哟，阁下，我对您有个请求，请您把这条非常漂亮的丝手绢赏给我吧。去你妈的，你这个放屁精！”

说完这话他就揍开了可怜的马尔科。我怎么会说“可怜的马尔科”？不，马尔科现在已经不可怜了！要是法官儿子知道这一点，说什么也不敢再动他一根毫毛。马尔科这一回也打了法官儿子，只打了一下，可这一下就把法官儿子送进天国。只见他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着。瞧他那副样子，好象是在说：“今天就算了，明儿还有一天。”可是对他说来，这个明

天将是一个接受可怕的审判的日子，号角声一响，他才会醒来。

马尔科回家去见母亲，从容不迫，步伐坚定，就象一个人刚做完一件大事似的。

“啊，我美丽的孩子！怎么你这么早就回来了？出了什么事？你病了吗？我这就给你铺床，我的小星星！”

“我没病，好妈妈，我把法官儿子给打死了。”

吉卜赛女人一听这句话，立刻嚎啕大哭起来，说道：

“啊，我的命多苦啊，多苦啊，我的好孩子，我的亲孩子！这一下我们可怎么办？”

马尔科安慰妈妈：

“别怕，妈妈，没什么可怕的。你瞧，我什么也不怕。我会成为大力士，整个村子的人合起来也打不过我。你来瞧瞧这条手绢。我只要用它擦擦脑门，力气立刻就来了。”

母亲听了这些话，想了一会儿，说道：

“嗯，既然这么着，我的孩子，那就好。你既然是个大力士，那就什么也不怕。你得先做一件我求你做的事，然后凭着你的力气，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有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一直都不愿意说，现在告诉你吧。这儿有个人，大高个儿，总爱在附近溜达，大

家管他叫哈拉姆布萨，他玷辱了我的寡妇名誉。要是能够的话，我的孩子，你能不能想法治治他。”

马尔科——他是个满腔热血的孩子——一听立刻动身去找哈拉姆布萨。这家伙居然敢污辱马尔科的母亲！……好吧，哈拉姆布萨，你就等着瞧吧，看看马尔科怎么对付你，所有的勇士都是这样的。要是罗姆（马尔科也是个罗姆）都是这样的勇士，那……那我们就不必到处流浪了。

马尔科沿着大路走去，四下里张望，没有碰上他想找的那个人。时间已过了中午，他走啊，走啊，突然看见迎面来了个身材魁梧的人，骑在马上。那个巨人一看到克拉列维奇，就冲他喊道：

“吓，是你，小杂种，快给我从道上滚开！”

马尔科回答他：“看起来，你就是那个哈拉姆布萨啰？快滚下马来，看我怎么打断你的脊梁骨！我正要找你哩。好跟你比比力气！”

“你真跟我想比个高低，胎毛未褪的浑小子？我要是朝你吹口气，你就不知道到哪儿去找上帝。给我滚，狗崽仔！”

“我看啊，哈拉姆布萨，你也就是嘴能耐。你却不敢滚下马来——担心我把你劈成两半。”克拉列维奇一边说，一边掏出手绢来擦脑门。

哈拉姆布萨跳下马来，想把小家伙从路上拉开。

“咱们走，小狗头，到滑溜溜的嫩草地上，我让你的血把草浸透。”

“我可不那么想，”克拉列维奇回答他，“我要用你的血和着大道上的泥。”

他们开始打起来。打了整整半天，哈拉姆布萨和小孩子还分不出高低。再往后，小家伙出汗了，气喘吁吁，暗地里祈祷开圣玛丽：“啊，我亲爱的圣母啊！救救我吧，我招架不住这个巨人了！”

圣玛丽从天上往地面一看，对马尔科说道：“你是打不赢他的，我的孩子，他腰里有一条蛇。把我给你的那把刀子拿出来。一个人想要干什么，就必须干成功。只是得小心，别出什么乱子。”

我们的圣母是对的，一个小孩子能懂得些什么呢！马尔科抽出刀子，扑向巨人。

瞬息间他从巨人身上剜出条蛇来，巨人立刻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可那条蛇却在马尔科·克拉列维奇耳边咝咝、咝咝地说开话：

“你干了什么事，傻瓜，你干了什么事？你杀了自己的父亲。他跟你说的是实话。他曾经跟你母亲一道生活，你是他的儿子。后来他遗弃了你的母亲，她为了报复，挑唆你去反对他。你啊，你这个小家伙，真是个傻瓜！你只要看看他那黑头发和深褐色的皮肤，就会明白，你是不是他的儿子。吉卜赛人爱自己

的父亲应该胜过任何人！你应该杀死你的母亲，既然她唆使你杀害了你父亲。不过，做过的事情你已经挽回不了了，现在你赶紧用结实的橡树做口棺材，把你父亲装殓起来，把我也放进去。你还得按照吉卜赛人的风俗习惯给他守夜，明天早晨再埋他，地点就在这大路边。”

马尔科果然这么做了。他用橡木做了一口挺漂亮棺材，把自己可怜的父亲放了进去。整整一夜守在棺材旁边，第二天清早才把它埋在大路旁。

这些事都干完了，他才动身回家。“等着吧，狠毒的母亲，我父亲现在躺在棺材里面了，我这就找你来算账！”

他象往常一样，轻轻推开门。

“你怎么啦？我亲爱的孩子，你的脸怎么那么苍白？”

“没什么，可您得告诉我：谁是我的父亲？”

“可怜的孩子，他是个骠骑兵。打仗的时候一颗子弹要了他的命。撇下我手里抱着你，成了可怜的寡妇。”

“这么说，他是个骠骑兵？”

“是骠骑兵。”

“他死了？”

“死了。”

“真可惜，怎么他的妻子没让打死！您还有没有良心？您怎么让儿子的手杀死父亲！这都是我亲生妈妈干的好事！您养个儿子，难道就为了让他的手沾满自己父亲的鲜血？就是把您烧死都不解气！我这就来结果您！”说完，他就照着母亲的脑袋狠狠地打了一下，母亲立刻咽了气。他一没有冲她哭一声，二没有给她做棺材，扔下她躺在血泊里，最后给野狗充了饥。自己到处去漂泊流浪。

啊，你错了，马尔科·克拉列维奇！勇士般的力量——这还不是一切！马尔科力气再大，他还是遭逢到不幸。

他那死去的母亲有个亲兄弟，是个尚武有力的巨人。天底下的人没有不知道他的，名叫红胡子大公。一听说有人杀了他的姐姐，红胡子大公立刻下令吹起号角，集合起自己的卫队，命令他们一定把杀害他姐姐的凶手抓到，不管是活的还是死的。骑兵们上了路，立刻找到了马尔科——他正在路上走着哩。马尔科一下子撂倒了好几个当兵的，象宰兔子一样，但毕竟是寡不敌众。他被逮住了，捆在马鞍子旁边，送到红胡子大公跟前。红胡子大公有的是智慧，正象马尔科有的是力气——他可不是白白地长了一把红胡子。他开始来审讯马尔科，最后对马尔科说了这样几句话：

“呶，小家伙，虽然你杀了自己的父亲和母亲，总还是我的外甥，我不想让你的血玷污了我的双手。既不想砍掉你的头，也不想把你插在木橛子上，更不想把你的四肢和头一道砍下来，我只想把你关在黑暗的地窖里。让你在那里自己死去，你必须死，因为你亲手害了你的父亲和母亲。”

于是士兵们抓着马尔科，把他送进黑牢里去。这座黑牢一没有窗户，二没有缝隙。除非圣玛丽发慈悲，马尔科是永远也逃不出这块地方了。但她现在对克拉列维奇已经不发慈悲了——倒是红胡子大公手下的一个宫廷侍从丑角喜欢上了他，给他在黑牢墙上凿了一个窟窿，从窟窿眼里给他送食物。

马尔科在黑牢里想的可不少，他有的是时间！

“只要我愿意，”他想到，“就能把丑角在墙上凿的窟窿眼扩大，钻出去得到自由。只要我愿意，我还可以把红胡子大公的喉管切断，离开这儿。可往后怎么办呢？不，我将因为我做过的事受到谴责和惩罚。我不希望，人们用指头指着我，说道：‘瞧，这就是克拉列维奇，杀母亲的凶手，快跑，要不，说不定他会把我们也送到另一个世界去。’还不如在这里受罪哩！随它的便吧，也许有一天有人会想起我来。”

倒真是有人想起他来了。时间过去了已经整整五十年。有一天，红胡子大公感到自己死期已近，对士

兵们说：

“把黑牢的墙砸开。克拉列维奇肯定早已经死了。在他临死的时候他会忏悔的。把他拖出来，让他现在在地面上使自己得到安息。”

墙砸开了，克拉列维奇从黑牢里走了出来，可已经不是当初刚把他关进去时那个年轻小伙子了！认不出马尔科来了！就连红胡子也认不出他来：他象鹭鸟一样面容苍白，头发和胡子也是白花花的。他当时是七十岁，可看上去就跟一个八十岁的人一样。红胡子大公瞅啊瞅的，终于对他说道：

“唉，马尔科，马尔科·克拉列维奇，你居然还活着。看起来，是至高无上的圣玛丽保佑了你。是吧，我的外甥，就让风儿把你刮得无影无踪吧。”

世界是大的，往哪儿去呢？哪儿能容得下一个老头子？谁需要他？或者，到了年老的时候还得殷勤地侍候人家，或者只好孤零零地到处流浪！

他想啊，想啊，一直奔家里走去。给他指引道路的，是在远处地平线上闪着白光的村子里的那座钟楼。

家里面等着他的是什么呢？这就正象我自己，每逢礼拜天，午饭过后，穿上礼服，朝着大门外走去的时候，等待着我的又是什么呢？从前，人们从我身旁走过，跟我点头打招呼——因为所有的人都和我认

识："纳波叔叔，您过得怎么样？咱们是不是越活越年轻了？"或者说，"喂，老人家，过得怎么样？你的灵魂缠住你的肉体不放了，怎么样——是不是也打算离开这个有罪的世界，就象我一样？"一句话，每个人总会说点什么。而现在从我家门前走过的都是些陌生人。谁也不向我问好，谁也不招呼我到我家对面的那座小酒馆里去。我这么着站了一会儿，然后走回家中，把那套黑礼服挂回橱里去，再给那双皮鞋里揣上鞋楦头，整整齐齐地把它们放在橱下面，好让我的孙媳妇没法挑我的眼，这才早早躺下去睡觉。哎，您不妨自己来判断一下，我活着还有什么事情可干？为什么上帝还不把我带走？

我说这话的意思，是想让您知道，马尔科·克拉列维奇日子是很不好过的。人们一看到他那把白胡子，就想："谁还需要这样一个七老八十的人？"

马尔科来到村子入口处，朝着母亲的那座房子走去，不停地问人们："难道你们都不认识了？我就是马尔科，小马尔科，乡亲们，不记得了？我就是马尔科·克拉列维奇！"

这一下人们都认出他来了。围住了他，全村的人都来了——就是不让他接近他母亲住过的那座房子。

"好啊，没说的！你还有脸到这儿来，让人们不得安宁！我们都用你来吓唬孩子：'快藏到褥子底下

去，要不克拉列维奇来了，一下子把你抓走。’你还需要我们做什么？你那些年杀的人还少！”

“我可以一下子揪下这些人的脑袋，”克拉列维奇暗自想到，“不过，这又有什么意思？这么做我也轻松不了。不如离开这儿。这儿没有我干的事。”

于是他离开自己的村子。给自己削了根棍子，刻上花纹，到处漂泊流浪起来。一边走，一边唱着悲伤的歌曲。歌子是他自己编出来的。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普普通通，忧忧愁愁，纯粹瓦拉几亚——吉卜赛式的：

啊，杰夫拉，杰夫拉，我还得活多久！
这种苦日子我实在已经熬够，
我的歌是我苦难的结晶，
这歌子我还没有想出个开头！

棍子从老克拉列维奇手中掉落了。歌子也不再唱下去。唱歌又能管什么用！

最后马尔科做开了祷告：“亲爱的圣玛丽，我的最美丽的姑娘！请你聆听我的祈祷吧！我已经变成一个毫无用处的老头，七老八十的。年轻的时候我把力气用在干坏事上，毁掉了自己的一生。我多么希望和大伙儿一道围坐在火炉旁，往炉子里添点煤，跟小孙子们开开心，讲一点老掉了牙的故事，平平安安地消

磨时光。把我的力气收回去吧，我求求你，使我的罪过得到弥补，好让我能够安安静静度过最后的几个年头。”

圣玛丽回答他道：“你想要的东西太多了，马尔科·克拉列维奇。这连上帝也无能为力。力气是我给你的，我把它收回。你已经使自己遭到巨大的不幸，我要尽我所能来帮助你。不过，可别再做坏事了，马尔科·克拉列维奇。我早就跟你说过：有些事上帝也无能为力。现在你就回到你自己的村子里去吧。”

可怜的克拉列维奇觉得高兴起来，赶紧往回走。

当他走进村里的时候，人们非常有礼貌地给他让路，使他感到非常惊奇：出了什么事啦？人们不过是把他当做老年人来对待而已。

他打开自己家的门，哎哟，看见了自己的母亲。她象从前一样，坐在厨房里，看到马尔科以后，没有认出他来。

“难道你是我的儿子马尔科？难道你是我那颗黑乎乎的小星星？不可能！难道我自己已经老到这种地步！到这儿来，把你的头枕在我膝盖上，变成从前那样的我的小乖乖！”

“我已经成了老头子了，妈妈，您没看见这把白胡子？我早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别再给我用这些字眼！我的父亲在哪儿？”

“父亲？难道我没跟你说过？他早已经死了。是在战争时被打死的。”

“这么说，他是个骠骑兵？穿着一身漂亮的制服？漂亮得就象您这张擦上胭脂的老脸蛋？您不是一到晚上还在等待哈拉姆布萨？难道现在您还没有明白过来？”

母亲再也说不出一句话，从椅子上摔了下来。这时候走进来哈拉姆布萨。

“喂，你这副骨头架子，该死的大胡子，你在和我的夫人干什么？是不是想给她暗中下毒？快说，要不我烧掉你这把胡子！”

“你还跟从前一样，象一头淫荡成性的牲口！我的亲生母亲——就是你的夫人，而你——就是我的好父亲……你怎么会从橡木棺材里爬出来的呢？”

这个故事如果落个坏的收场，克拉列维奇可能倒不会离开家了。这一来，他又离开了家，重新踏上漂泊流浪的路途。

我的爷爷曾经在多瑙河彼岸的某个地方碰上过他。

这个故事是一些打我们村路过的铁匠讲的。我那时还是个小孩，后来这么多年都把它给忘了。只是到现在我才想起它来，给你们重新讲一遍，自己啊，说

起来真罪过，还得流一回眼泪。老头子们都是这样的——可他们流眼泪的时间并不长。

难道您有时不想从头开始生活？多少次我也和克拉列维奇一样，希望我所干过的这样或者那样的坏事，压根儿就没有干过。就拿克拉列维奇来说吧，他在生活里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可是到头来还是决定和自己的过去决裂，重新开始生活。如果发生一件不幸的事，不是由于我们的罪过，那么我们就不会太懊悔，感到自己还能受得了。而马尔科自己，肯定地说，是有罪的，所以他就希望，一切都没有发生过。可你瞧，故事的结尾是怎么说的？是个绝妙的故事啊！你就是让二十个老头子来编这个结尾，也编不出这么好！那个人是怎么想出来的！

故事结尾时圣玛丽对马尔科说："至高无上者使我的儿子复活了，可是十字架终归还是十字架！"马尔科的父母也都复活了，可是这又给他带来什么呢？

这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故事。马尔科杀死他们——很好。他们复活了——同样很好。

现在要是死了一个人，妻子或者母亲在死者床前一边哭，一边撕自己的衣裳："主啊，为什么你把他夺走了，把他还给我们吧！"——我只好一言不发，对谁也不说安慰的话，不然可就要引起争吵。我本来就这么不讨人喜欢，如果再掺合别人的事，就会更糟。这

时我只是在想："要是死者突然在棺材里坐了起来，你又该怎么办？"难道我不爱自己的母亲？十岁之前是她把我抱在怀里，一口一口把我喂大的。我爱她爱到了这种程度：当人们把她埋进坟墓的时候，我要求把我和她一道埋葬。可现在难道我会希望，她从那些死人中复活？愿上帝保佑我不要遇到这种事！就是她自己听到我说这种话，我相信，她也会原谅我，一定会原谅我的。

还要让我说下去？您怎么要听那么多的故事？您就瞧一瞧吧，当您坐在这儿听我讲故事的时候，我已打出好多磅鞋掌钉来了。话得说回来，您就这么空手坐着？就不能把风箱搬到熔铁炉跟前来？您现在听我讲下去，可等我把鞋掌钉都做完的时候，您就得听我的命令，给我拉风箱。天亮以前我得给铺屋顶的工人做出来一对轴环，让女婿捎走。

先让我把铁放好。啾，开始拉风箱吧，上帝会帮助您的。

关于雅诺什·纳达拉的故事

从前有个国王，他有个女儿，是个举世无双的美人。父王为她盖了一座宫殿，里边有一百个房间。他之所以要这么做，是为了不让任何人的眼睛看到这位公主，避免有人来勾引她。就是那些到宫里来的王子们，国王也不让他们看见自己的女儿。他是这么想的：一个女孩子要是一直到一百岁都保住童贞，那末谁也不能说她一句坏话。

可是有一回出了一件不幸的事！国王临时要出去一趟。但这还只是一半不幸，更糟糕的是，匆忙中他把女儿房间的钥匙丢在了宫里，这把钥匙他一向是随身携带着的。

公主在宫里坐着，瞅着窗户外面，忽然间想出去游玩游玩。她推了推门——门开了。姑娘走出宫殿，一直走到遥远的森林中去。

她在森林里游玩了很久，终于感到渴得厉害，要知道她从来没有走过这么远的路。可哪儿找水去哩？

家离得很远，渴又实在难以忍受！

她瞧见一间茅草房子，便迳直朝它走去，推开门一看：桌子旁边坐着老妖婆勒扎维哈。勒扎维哈其实是这个老妖婆的外号。

公主说明了来意。勒扎维哈从搁板上取下一个带把的杯子，放在公主面前："喏，给你，姑娘，喝吧！"

公主一饮而尽。谢过老太婆，便离开了。喝可是喝了，她可万万没料到老妖婆在水里面掺了各种不同野兽的唾液。这一下公主可糟糕了。

但这还不算什么，更可怕的事情还在后头！公主回到家，跟父亲一道进晚餐，突然间姑娘的肚子明显地膨胀起来。一点办法也没有：不管是念咒，不管是祈祷，肚子还是一个劲儿地变大。

"你给我说说，女儿，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还用说什么，一切都明明白白。国王吩咐给女儿造一只大船，里面放上食物，人们把公主装上船，就任它漂到海里去了。公主很快养了个男孩。说起来真奇怪！男孩一生下来就会说话。你再瞧这是个什么样的男孩！全世界所有各种野兽的皮都长在他一个人身上了！他根本不需要穿衣服，披着这样的皮他感到又舒服又暖和。哦，还有一点我忘记说了：他特别能吃，很快就把船上贮存的食物都吃光了。

他的母亲突然间得热病死去了。这时候，船飘荡

在汪洋大海之中，船上又没有了食物，水手们只好饿着肚皮：谁让小家伙这么大的胃口，把什么都吞个精光。

怎么办？小孩子把船划到岸边。船靠拢岸，他命令水手们在原地等候他，自己上了路。他走啊，走啊，忽然听到了远处有钟声。循着钟声走去，很快来到了一座城市。城里正在赶集，闹闹嚷嚷的。小孩子很快把那些做生意的铺着卖货的垫布一块一块地抢了过来，拴上结，全捎走了。等目瞪口呆的农民们醒悟过来的时候，小家伙已经一溜烟跑得无影无踪。他肩上捎着，手里抱着各种各样的食物，回到了船上。可是无论他弄回来多少吃食，也只够上一天的，他一个人把什么都吃光了。

第二天他又如法泡制，去到集上，捎回来的食物有头一天两倍那么多。

那些做买卖的终于恍然大悟："真是活见鬼，我们凭什么不吭声地让这个小强盗抢我们！这么下去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弄不好我们全都得破产！得想出个办法才是。"他们想啊，想啊，最后决定去找国王。

为了惩罚抢劫，国王第三天派出自己全部军队缉拿强盗。骑士们一直把他追到大船边，同时朝他开枪。但是小孩子的血管里不是白白地流着各种野兽的血，他是个勇士。只见他抓住一颗颗子弹，又把它们

朝国王军队扔回去。国王军队败下阵来，四下奔逃。

水手们为了对他的勇敢表示尊敬，称他为雅诺什·纳达拉。

小孩子，也就是雅诺什·纳达拉一看，老这么过强盗生活也不是办法。决定遣散全体船员，对水手们说，他要去游历全世界。

雅诺什·纳达拉就这样开始了他的游历。他走东闯西，到过许多国家。有一回钻进了一座大森林，森林里有一座小茅草屋子，他决定进去看看。

您猜怎么着，谁在茅屋里桌子旁边坐着？不是别人，就是那个勒扎维哈，那个勒扎维哈老妖婆，一群大虾正在撕她身上的肉！

妖婆对他说道："小家伙，你身上的皮和毛都很好！可是哪一个姑娘也不会看上你。我知道怎么把它们从你身上蜕下来。你给我当三年零三天的仆人，我就能做到，保险让你蜕得干干净净。"

就这么说妥了。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三年零三天过去了。他侍候老妖婆很周到，到期的那一天，老妖婆狡猾地问他道："喂，我的仆人，你为你这三年来诚实的服役，想要求些什么啊？"

这一段时间雅诺什·纳达拉跟老妖婆学了不少魔法和妖术，完全把自己身上那张兽皮给忘了。很明

显，老妖婆求之不得的，就是他能忘掉这件最主要的事。

不过，话又说回来，雅诺什·纳达拉也没有吃亏。您猜猜看，他要什么来着？老妖婆院子里有一个大粪堆，粪堆老深老深的，里面陷着一匹马，马脖子都叫粪埋住了，光露出一个头。雅诺什·纳达拉对老妖婆说，他就要这匹马，别的什么也不要。

"好的，你就把它从这儿牵走吧。"

雅诺什·纳达拉很快给马戴上了衔铁，使劲攥住嚼子，又狠狠地一拽，差点没把马脑袋给拽了下来，马总算给拽出来了。可也把它折腾得够呛，四条腿好不容易才在地面上立住。

"现在，"老妖婆对雅诺什说道，"从马的左耳朵里抽出条手绢来，把它翻个个儿，捏在左手心里，再用它在马身上擦三次。"

雅诺什这么做了。马立刻象西瓜一样在他眼前变得膘肥体胖，成了一匹矫健无比的神驹。

"现在你再到鸡棚里去，里面有个筐，筐里装着一口袋燕麦，这一口袋麦子够马吃一辈子的了。"

雅诺什·纳达拉谢过老妖婆的好心，骑上马，转眼间消失在飞扬的尘土中。

这马不同凡俗，是匹神马。当人和马一道在黑云上面疾如闪电般地飞驰着的时候，它突然用人的声音

说开话：

“我的主人，雅诺什，我想吃东西！我已经整整七年一颗粮食也没有下肚了！”

这一来雅诺什·纳达拉虽不是大吃一惊，却也不免有点诧异。怎么马突然说开话？他把那个燕麦口袋拴在马脖子下面，对它说，吃吧。马就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可口袋里的燕麦一点也不见少。你瞧老妖婆给雅诺什的这份好礼物！

忽然间马又说话了：“我的主人雅诺什，我想喝水，我已经整整七年一滴水也没有下肚了。”

“我拿什么饮你呢？”雅诺什·纳达拉问道。

“咱们降到地面上去，”神马对他说，“到了地面上你就能给我饮水了。你砍下两棵树，烧起一堆篝火，火能使我解渴。”

事情商量定了，不过还别忘记告诉您，从天空到地面这一段路程上发生的事。一开始往下降，雅诺什的马突然不见了。当雅诺什降到快接近地面时，它才又回到他的胯下。

“嗽，你感觉怎么样，我的主人雅诺什？”

“我就觉得我的耳朵蒙上了一层霜。”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你一说，我就知道。”

“是这么着，当你把我从粪堆里拽出来时，差点

没把我脖子拧了下来。不过，你对我也别生气，一直到你死，我会很忠实地为你服务的。”

“瞧你说的，我对你才不生气哩！不过，你知道吗，出了一件什么倒霉的事？当我往下飞的时候，才突然想起来，我让老妖婆给骗了——她还是让我身上披着这张兽皮。就是她本人跟我说过，我要是披上这种皮，谁见到了也不会喜欢我。你说，我的聪明的伙计，我该怎么办？”

“小事一桩，雅诺什主人。我现在就告诉你该怎么办。当老妖婆把各种野兽的唾液掺在水里让你母亲喝下去的时候，我已经出生到这个世界上。那时候我就知道，怎么破这个魔法。你好好听着，在玻璃山的悬崖峭壁上住着一个美女，就是那位宝石一样发光、名叫露露琪的菲亚①。人们这样称呼她，是因为她是装饰那座光秃秃的玻璃山的唯一可以骄傲的美色。所有姑娘中间只有这一个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不会害怕你这一身兽皮。也只有她的吻才能破掉罩在你身上的这种魔法。不过你要想把她弄到手，可不那么容易。她的手只伸给那些公子王孙们。这些人中间不止一个在光滑难行的玻璃山上摔折了自己的脖子。他们

① 菲亚：西欧神话中的仙女，有的带给人幸福，有的带给人灾难。

也不能空着手到那儿去。得带上整口袋、整口袋的金子。象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从自己窗户里往外瞅着。她只消说一个字——金子就向她的窗户里飞去。每个人都想用金子装满她那明亮的房间。可谁也没能够做到这一点。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得往那儿运去多少金子！”

“可我们往哪儿去弄金子呢？”雅诺什·纳达拉问道。

“别发愁，我的好心肠的主人！如果你每天晚上都用火来饮我，金子就会象河水一样流到你身边。我会给你想办法的。”

神马果然给他想办法了。想的什么办法——我可不知道。只见金子真的象水一样向雅诺什身边淌来。他骑上自己那匹马，动身到玻璃山去找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随身带着的金子，比那些到玻璃山向露露琪求婚的公子王孙们要多上好多倍。

天快黑的时候，来到了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窗下。他们可不是爬上去的，而是从空中飞过去的。一落地，正好落在菲亚的窗户旁边。美女这时候正坐在窗前，不是她比神马描绘的模样还美上七十七倍，他才不会看得两眼发直哩。这个姑娘简直是美得无法再美了，看上她一眼，就连星星也把自己的身子紧紧钩在天鹅绒夜幕上，怕自己神魂颠倒，坠落到地

面上来。

简短些说，雅诺什已经差不多快把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说动了心，但她忽然又摆了摆手。

“我不想属于任何人，”她说道，“如果让我嫁给谁，除非这个人歌唱得象现在站在山下面的那个歌手维佳奇一样地好。”

真的，歌手维佳奇这时候正在玻璃山山脚下扯开嗓子唱着哩。所以露露琪才坐到窗户跟前来，好听得见他的歌声。

“这儿没咱的事了。”雅诺什·纳达拉对自己的神马说道，说完他们就朝山脚下歌手维佳奇站立的地方飞去。

“您要干什么？”歌手维佳奇问道。

“我来找你，”雅诺什说道，“想请你教我唱歌。”

“很早以前，当你还在娘肚子里的时候，我就知道，你会到这儿来。可没有你，我要操心的事也够多的了。好吧，我教你唱歌。我将教你三年零三天。可有一点，当你学会了的时候，你得好好侍候我一阵。”

“你想要我做的，一定都给你做到。”雅诺什·纳达拉对歌手维佳奇说道。

三年零三天过去了。到了最后一天头上，两个人来到山脚下。雅诺什·纳达拉开始唱了起来。他居然

唱得比歌手维佳奇本人还好。

他讨得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的喜欢。她喜欢他，超过喜欢歌手维佳奇。

雅诺什应该唱三支歌：一支忧伤、徐缓，一支快乐、活泼，另一支充满火一样的激情。三支歌唱完后，得让歌手维佳奇说："太好了，没说的，你已经学会了。"

那支徐缓的歌他是这么唱的：

小麻雀啊，小麻雀，
蹦蹦跳跳，飞到我窗下。
那窗外明媚的阳光，
火一样鲜红，火一样热辣。

小麻雀啊，小麻雀，
你怎么还在吱吱喳喳？
你快成为可怜的孤儿了，
还不去瞅瞅你垂死的妈妈！

接着他唱开那支快乐的歌：

"告诉我啊，我的小心肝，
你跟你丈夫过得怎样？"

“我丈夫啊总是揍我，
每日每夜，不分晨晌。”

那第三支歌才真叫歌子哩！当年我们那些老罗姆谈到它时说道：“阿西纳列”，意思是“没比”。

我的脑袋让他们凿穿，
霎时间血涌如泉。
妈妈哟快给我包扎！
千万别让我妻子看见。

歌手维佳奇终于说话了：“太好了，没说的，你已经学会了。”当雅诺什·纳达拉唱完这三支歌的时候，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终于爱上了他。

对了，还有一件最主要的事忘记说了！现在轮到歌手维佳奇要求雅诺什交学费了，可这是一笔什么样的学费啊！他命令雅诺什从光秃秃的玻璃山山顶上把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弄下山来，并且说，如果弄不来，雅诺什的身体就会缩得跟脑袋一般大。

雅诺什·纳达拉回答他道：“我需要考虑三天。”

在这三天的时间内雅诺什·纳达拉和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靠鸽子来相互通信。菲亚在信上写道：如果雅诺什·纳达拉想看到她，那他就不能从地

面上走到她那里去，否则他们就不能见面。

于是雅诺什·纳达拉命令歌手维佳奇尽快把送给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的礼物准备出来。他要送给她的礼物是一架扬琴，这琴非同一般，十分神奇，能够让操琴人的手自动弹起来。他还命令为扬琴准备一个特别大的盒子，能够把露露琪装进里面去。接着他又命令歌手维佳奇准备把扬琴放在神马的背上，神马应该驮着里面装有姑娘的盒子回到山下。

"很好。"歌手维佳奇表示同意，开始动手做那张神奇的扬琴。

扬琴最后做成了，歌手维佳奇把它捆在马背上，捆是捆上了，可就是没有发现，盒子里藏着雅诺什·纳达拉。神马腾空飞上光秃秃的玻璃山。就这样，雅诺什终于没有从地面上走到了菲亚的身边。

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琪非常欢喜这张神奇的扬琴，喜欢得差点没晕过去。她一拿起琴键子，手就在琴弦上舞来舞去。她弹得很好！

露露琪的母亲就是老妖婆。这时候正巧骑着公鸡在烟囱上方兜圈子。老妖婆一看扬琴盒子打开后里面钻出来的雅诺什，于是对女儿说："等一等，姑娘，难道你的头脑对你来说不值钱？为这架扬琴，将来你连哭都来不及的。"

露露琪低声告诉雅诺什，让他藏进盒子里去，但

是已经迟了。老妖婆喊来露露琪的兄弟，他走起路来整个玻璃山都在发抖，发抖的还有菲亚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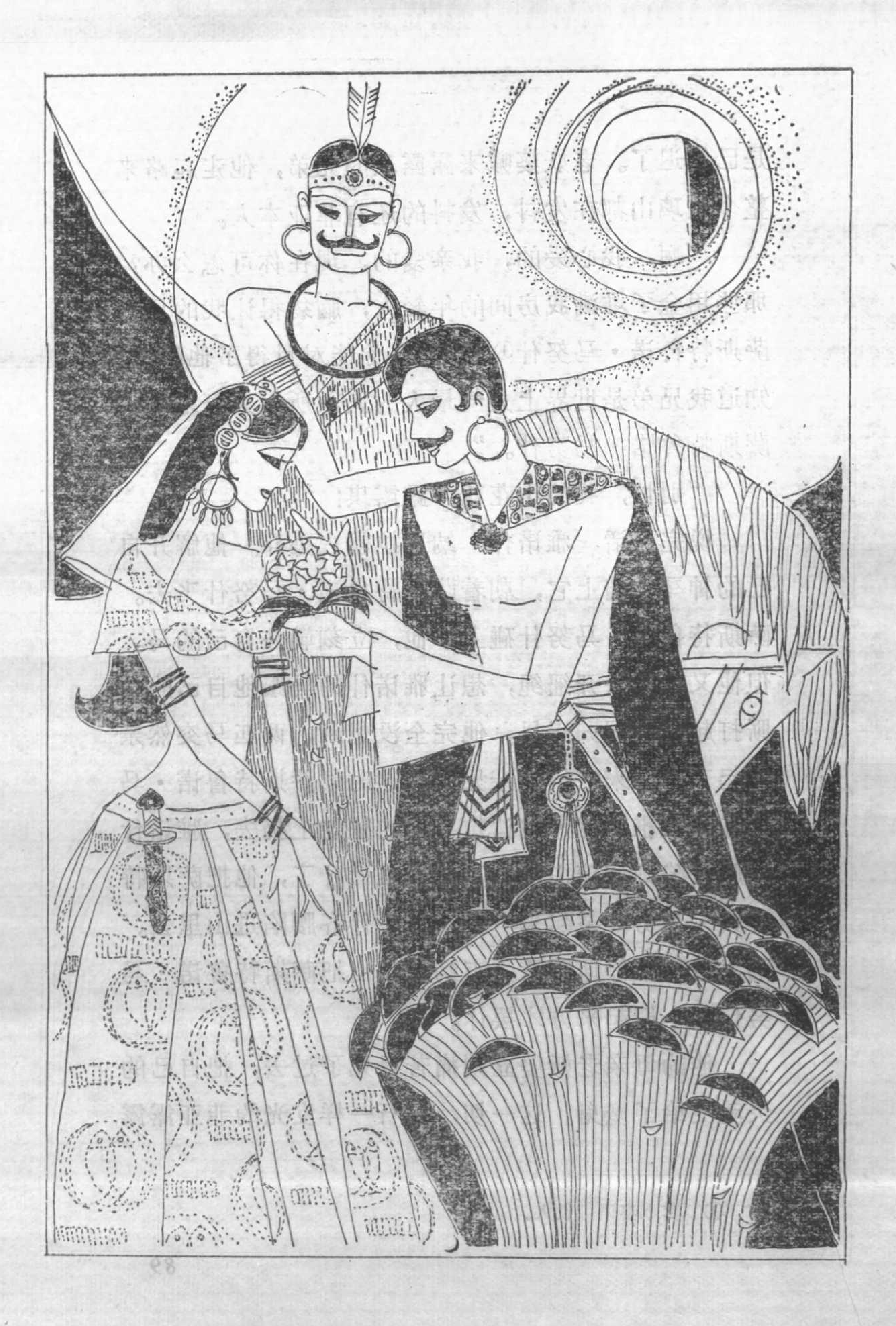
“啊，我心爱的，我亲爱的，现在你可怎么办？那些用金子堆满我房间的年轻人，脑袋得让我的兄弟萨斯特鲁诺·马努什①搬了家！你能对付得了他吗？要知道我兄弟是世界上力气最大的人，所以大家才叫他萨斯特鲁诺·马努什。”

“别怕，我的小花花，露露琪！”

说完这话，雅诺什·纳达拉就去决斗。他解开自己的神马，骑上它，朝着萨斯特鲁诺·马努什飞去。萨斯特鲁诺·马努什碰上了他，立刻勒住自己的马。但他又猛地松开缰绳，想让雅诺什的马跟他自己的马厮打起来，同归于尽。他完全没想到，两匹马突然亲吻起来，原来它们是亲兄弟。这时候萨斯特鲁诺·马努什抓住雅诺什·纳达拉，把他往地上扔去，雅诺什齐膝盖陷到玻璃山里去。轮到雅诺什了，他把萨斯特鲁诺·马努什举起来一扔，马努什齐腰陷进山里去。两人这样不停地厮杀，直到玻璃山把萨斯特鲁诺·马努什整个埋起来方才罢休。

他的母亲老妖婆立刻痛苦得死了过去，把自己的灵魂交给了魔鬼。这一切，宝石一样发光的菲亚露露

① 吉卜赛语：铁人。



琪全部看到了，只听她对雅诺什·纳达拉说："我心爱的，我亲爱的，我是你的了，你也是我的！"她拥抱雅诺什·纳达拉，吻了他。那张兽皮立刻从雅诺什身上褪了下来。

"好了，姑娘，让我安静点吧！你是想让我娶你吗？可你已经带给我多少痛苦和折磨！要是我再娶你当妻子，等待我的又会是什么！那时候我更要忙得四脚朝天！我对歌手维佳奇的那种朋友的爱，要超过我对你的这种妻子的爱。"

说完，他把姑娘带给了歌手维佳奇。

就这样雅诺什·纳达拉回绝了女人，所以直到现在他无所畏惧。

别这么拚命地鼓风吹火，不然，少不得把我们自己都吹到天空上去。你没听见邻居们在那儿叽叽咕咕，象熔铁炉在那儿嗡嗡作响一样。

"这个老纳波真能够折腾，天都快亮了，还在那儿鼓风啊，打铁啦，闹个不停！什么时候让他自己也变成一股烟从这节活人世界的烟囱里飞出去！"

人们都很了解我的习惯：吃午饭前坐在太阳地里打盹，吃完午饭开始备料，正式干活儿是从晚上一直到天亮。

也许，就因为这个原因，现在这些铁匠都不会讲

故事，你瞧他们，夏天都是白天干活，这一来，甭问，就得猛灌水，灌的那个大肚啊就跟鹈鹕一样，结果弄得呆头呆脑，那有心思顾得上说话。你就是让他们讲故事吧，他们也不是三年当成三天来讲，而是八小时拖成整整八年。这些人不是让煤气熏死，就是得水肿病死。医生可是对水肿毫无办法，是个伤脑筋的病啊。一个人要是手脚浮肿，他可就没法子活啰。从前我们有维罗纳跟马里·拉斐利，他们会做一种能够沥水的好饮料。现在哪儿找他们去！

所以，我们这些老干淬火的铁匠，总是在夜间凉快的时候干活。再说夜里静，干起活来也更快一点。这么一来我们就不会让自己的老婆带着一大堆孩子守寡了。要不，吉卜赛人一死，常常留下五、六个，十来个甚至十七、八个孩子。不行啊，不能光靠手活着啊，还得靠脑子。

什么事情也离不开脑子啊。您瞧，吉卜赛人丢掉了旧的，却找不到新的。衣服，今天看起来时髦，明天就会被看成过时，可穿衣服的人的脸，却总是当初上帝造出来时那个样子，哪一个裁缝也把它改做不了。哎，要是罗姆们听我的话就好，我也可以当着许多加德扎的面说这些话。我不想吹嘘我们的民族，可是它的的确确是好的，尽管我们的风俗习惯不同于加德扎。你未必能在那些加德扎的小伙子中间找出一个

人来，他没有从吉卜赛人中间得到过幸福。许多人走运，他们算看明白了，吉卜赛人也是各色各样：这个人的眼睛鼻子长得这样，另一个人却长成另一个样。现在这帮恰沃宁肯找吉卜赛姑娘结婚，不愿找加德扎。我们的小伙子中间有的是美男子，比起那些王子来一点也不含糊。我们的小伙子选择未婚妻是非常慎重的，就跟古时候的法老们一样。所以，我想，下面这一个故事是真实的。

我们是法老部族

你们一定从神父那里听到过这个故事，他是在教堂里讲的。上帝好象一直在惩罚法老，在后者没有放走犹太人以前。那时期犹太人服从莫伊谢，上帝又听莫伊谢的话。莫伊谢曾经请上帝，让上帝处死所有年长的儿子们，其中也有法老的儿子。很可能，其中就有一个我们的祖先，因为我们吉卜赛人是法老的后裔。

就因为法老不愿意放走犹太人，结果毁掉了自己的孩子们。

我说什么也弄不明白，他为什么鬼迷心窍，偏需要这些犹太人。为了这一点我还专门问了个神父，他告诉我说，法老是乐于把他们所有的人放走的。可是上帝为了显示自己能创造奇迹，故意让法老的心变得冷酷起来，让他不把犹太人给放走。先生们，你们说当老百姓的任点性，那是常有的事，可是上帝为什么也这样任性呢？

一句话，最终还是因为罗姆们表示同意，法老才放走了犹太人，他们对法老说：放犹太人走吧，没有他们我们也能对付过去。就这样犹太人随身携带着黄金、白银——法老的全部财宝走了。罗姆们感到称心如意，因为主总算把它们带走了。这件事到这个份儿上本来可以告一段落了。可神父又说，上帝后来亲自找到法老，责备他不该让自己一贫如洗。正是上帝本人给犹太人出的主意："金子、银子，所有到手的东西全都拿走。"

还能说些什么呢：这可不是什么神话，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法老火了："他们把我偷了个精光，天杀的，让他们一个个都去喂鱼虾！"他把军队很快集合好，自己骑上马，又让带着四轮马车——立刻追上前去！

他把我们这些亲属们都安顿在马车上。我们劝他说：不要白费力气了，上帝跟犹太人一条心，谁同上帝好，谁就总有理。我们还对他说，家里总该留个人照顾炉火。法老说什么也不听，让我们坐上车，自己骑着马——就上了路。

我们事先预料到的不幸终于发生了。说真的，我们过沙漠时倒很顺利。这时，犹太人已经走到红海中央。莫伊谢用根小树枝抽了抽海水，海水让出了一条路，犹太人就从海底走过去，连脚都没有沾湿。可是

等待着法老和他军队的又是什么？他紧追着犹太人不放，当他和军队到达红海中央的时候，莫伊谢和他的自己人已安然登上对岸。只见莫伊谢又用那根树枝抽了抽海水，说时迟，那时快，水顷刻间淹没了法老和他的军队。

就这样，法老和他的全体百姓都被淹死了。说得更确切点，还不是全体，因为我们这些罗姆，法老的亲属们，当时决定留在岸上看看事情会是什么结局。我们想，就让我们的兄弟把上帝的那些神圣勇士打个落花流水吧。

就这样，当波浪最后吞噬了他们的时候，我们决定往回走，回家去。我们想，得给自己选个新法老，替代那个旧的法老。

但是上帝并没有忘记我们，“我还能创造出一个伟大的奇迹”，——他想道。于是刮起了一阵龙卷风，这阵风真厉害，人啊，马啊，车啊——全都给吹得七零八落。当我们清醒过来的时候，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们的亲属罗姆们都到哪儿去了？他们被抛到世界各个角落，有的东，有的西。

从此，我们便生活在各个国家里。

在结束这段故事之前，我还有几句话要说。犹太人又做了些什么呢？人们说，他们沿着沙漠游荡了四十年，始终也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国家。一部份人让毒

日头活活晒死了，另一部份人死于霍乱。

剩下的犹太人同上帝不亲近也不作对，过着优裕的生活。上帝把犹太人抛到世界各地，虽说他是爱他们的。

关于这一点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不希罕上帝怜爱，还不如让我们清清静静的好。

不过您可得担心，别把我的这些话告诉神父，因为他不时到我们这儿来，还好心地给我们捎来些衣物……

我不敢讲我不穷。怎么说我也是个老头子了，干活太久了就支持不住！可要是一边干活，一边讲故事，活儿干得就更轻松一点。现在可没有人爱听故事啰。可是故事一讲起来——时间就不知不觉过去了。

从前就是这样的，那时候我的父亲和祖父还活着。冬天夜很长，我们跟鸡啊、鸭啊这些家禽一道，很早就躺下了。当然不是躺在床上——要知道我们一共是十六个孩子——而是躺在稻草上。母亲通常总是靠着墙铺上稻草，然后安排我们躺下，再盖上一个大羽毛褥子。临睡前，我们爬哟，翻觔斗哟，互相间又是拧又是捏，扭成一团。这时候妈妈往油灯里添上两勺油，然后也找个空地方躺下来。父亲又断了一块铁，给明天的活儿备好料，最后这才躺下来睡觉。

大清早我们就让熔铁炉的嗡嗡声吵醒了。猛地全都爬了起来，大的、小的一齐往厨房跑去。大家都争着给父亲帮忙，好让他一清早再给我们讲一个关于雅诺什·纳达拉如何建立功勋的故事。我们干活都特别卖劲儿，这样才能听得上故事，至于跟车进城，那更是对我们干活卖力气的一种奖赏。

礼拜四以前父亲已经打出了整整一车钉子。天刚刚亮，说得更准确点，还黑着哩，我们就把马套进那辆塞格德式的漂亮的大车里。我们的那些亲戚和邻居们也都是这么做的。于是一个由十辆到十五辆大车组成的车队便拉开档子，朝佩斯的方向奔去。车厢里面整整齐齐放着按品种分类的钉子，上面坐着父亲和我们这帮孩子，我们已经知道，钉子往哪儿运。一开始我们去找工长，车在大门边停住，光着脚、穿着一条麻布裤子的父亲从车上爬下来，就去敲门。这么一大早就来打搅人家，并没惹恼那些工长们，他们已经在等着我们，早早地就等着我们！他们把我们运来的钉子都收了下来。我父亲跟他们谈判可是个行家。最后达成了一个协议：纸上面写的三十磅钉子，工长付二十五磅的钱，父亲交二十磅的货。这样，工长和父亲每个人都捞到了好处：因为每个人都额外赚了五磅钉子的钱。老板被蒙在鼓里，压根儿不知道，三十磅钉子已经偷梁换柱，变成了二十磅。

接着我们又去找商人，把剩下的钉子都卖给他们。他们买下了鞋掌钉、船钉、剩下的轴环以及其它所有的东西。嗨，这一下才把车拐回去，赚的钱那个多啊，足够吃一个礼拜的。

不知怎么的我们最怕的是警察。我们这帮孩子常常打老远一看到那高高的头盔，立刻就钻到大车底下去。父亲吓唬我们：

“瞧！警察站在那里哩！马上就要过来把你抓走！”

他自己呢，心里也直发毛，打了马一鞭子，便悄悄地溜了。

刨开那帮宪兵们跟我们作对不说，那一段时间我们生活得着实不坏，现在我还常常怀念那种生活哩。

“那种好日子啊，世界上不管谁想跟我换，我也不干。”老人们说，“农民整整干一个礼拜，也没我一天挣的多。”

不过我们过的纯粹是吉卜赛式的生活，从来不知道给自己盖象样子的房屋，穿象样子的衣服。那些小家寒酸的农民，我们给他们编了个歌子：

我们懒得跟他打交道，
小气鬼身上拔不出一根毛！

我们象阔佬一样大口大口地吃烤鸭，看到农民就唾一口唾沫。

“臭烘烘的，躲开他。”我们这么说道。

农民当然也回敬我们：“你才臭哩，吉卜赛佬，臭得熏死人！”其实，谁也别笑话谁，都一样。

一句话说到家：我要是上帝，也断不了这场官司。有一点倒非常清楚：那时候人们管农民叫种地的，管我们这些吉卜赛就叫吉卜赛。现在农民就是农民，我们也不再贬他，他正经八百地靠干活儿挣饭吃，可谁也不会正经八百地招呼一个吉卜赛人。他要是个乐师，就叫他跑江湖的或者随便别的什么名称。有些加德扎瞧不起我们，当面还不说什么，一转过身，就低声骂上一句：滚，臭吉卜赛人。

我是匈牙利人，没错，就是匈牙利人，我生在这儿。祖宗七八代都是这儿生，这儿死。不过，我倒也无所谓。如果加德扎喜欢，我就算是个吉卜赛人。我不为自己血管流的血感到羞耻。

但是我的小孙孙应该进斯洛伐克人、士瓦本人、瓦拉几亚人的孩子进的那种学校，在那里面，他将会听到美妙的吉卜赛的语言、故事、传说和歌曲。好让孩子在别人骂他“臭吉卜赛人”时，可以骄傲地说：“是的，我是吉卜赛人！我的语言一点也不比你们的差，我有自己的故事，自己的歌曲，别的民族所有的

东西我全都有。”只有到那个时候我们才能用我们的劳动赢得我们应该得到的尊敬，我们将完全变成另一种人。

这就是我这个已经在世界上活了九十多岁，而且见过很多世面的老纳波想要对您说的话……

请常来我这儿，如果可以的话，再给我捎两支便宜的雪茄烟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吉普赛故事
作者＝（匈）季波尔·巴尔托什著 李桅 谢运根 只佩君译
页数＝１０１
ＳＳ号＝１１２１３４１５
出版日期＝１９８２年１０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录
序
俄译本出版前言
早就没有了你，吉卜赛王国！
这是上帝给我们的惩罚
我主耶稣怎样干的铁匠
我主耶稣为什么被三根钉子钉在十字架上
我们从前是鸟
大公夫人
利洛里，嘿，利洛里！
马尔科·克拉列维奇
关于雅诺什·纳达拉的故事
我们是法老部族